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0年04月 总第18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王博洋 Boyang Wang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王博洋 Boyang Wang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
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卷首语

各位读者，大家好！在这个全球共同抗击COVID-19疫情的特殊时期，第十八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如期和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工作的华孙全体同仁，祝愿您阖家健康、平安顺利，同时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与支持！

本期《华孙通讯》主要有下述亮点值得注意：



主编

孙一鸣

一、欧洲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再遭挫折

根据2020年1月30日欧洲理事会通过的英国脱欧协议，英国在格林威治标准时间1月31日23:00（布鲁塞尔时间1月31日24:00）正式脱离欧盟，就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以及欧洲发明专利的影响，我们在本期《华孙通讯》中做了专门总结，供您参考。此外，根据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于2020年2月13日做出的裁定，因损害申诉人根据《基本法》所享有的与基本权利等同的权利，且未满足相关《基本法》规定的2/3多数决，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法案无效。这意味着各方翘首以盼的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实施日期将不得不继续推迟，同时也是继英国脱欧事件之后对于欧洲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的又一次打击。

二、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为应对COVID-19疫情做出特殊安排

随着疫情在欧洲乃至全球范围内的蔓延，为保障程序各当事方的利益，欧洲/欧盟和德国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纷纷就疫情期间的工作——特别是关于期限的特殊安排——发布公告。根据欧洲专利局最新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4月16日的通知，在2020年3月15日或之后过期的期限，将对于所有当事方及其代理人延长至2020年5月4日；根据EPC第150条第2款的规定，前述延期也适用于PCT国际申请；如果疫情引发的普遍性扰乱超过上述日期，则欧专局还有可能通过发布另一份通知来进一步延长上述期限。作为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主管机构的欧盟知识产权局也发布新闻公告，将所有截止日期在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之间的法定期限都延长至2020年5月1日。此外，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的公告，所有正在进行的工业产权相关程序，其由德

国专利商标局设定的期限将被延长至2020年5月4日；但德国专利商标局同时也提醒各当事方注意，法定期限无法被延长，就此类情形需考虑提起权利恢复请求的可能性。

三、欧洲专利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9年度主要数据

欧洲专利局于2020年3月12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19年度专利指数，根据统计结果，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领域的发展为2019年度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增长提供了巨大动力；该年度中国申请人的表现十分突出，来自中国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仍居世界前五，华为也再度荣登申请量最多的申请人排行榜首。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的2019年度主要数据则显示，在2019年度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有小幅减少，不过授权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显著增长；德国商标申请数量稳中有升，特别是来自国外的申请数量再创历史新高；德国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案件数量则继续呈下降态势。

本期《华孙通讯》最后一个部分向各位读者展示了我所近期最新动态。值得一提的是，我所于今年初对2019年度客户满意度情况所做的调查结果显示，参与调查的客户对我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的总体认同率达到96.4%，这反映了客户对于我所服务很高的认同度；在对各项服务指标得分做详细分析之后，我们也认识到工作中仍有一些不足之处，这也敦促着我们不断反思并着力改进。另外，关于我所在COVID-19疫情期间的工作时间安排和欧洲进入夏令时之后的工作时间变动，也恳请各位予以留意，以确保各项工作能够及时、顺利开展。

最后，再次感谢您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创新 Patentanwalt
专利 华孙 Europe Marke 慕尼黑
Invention Forschung
Beijing Entwicklung
实用新型 北京 欧洲 发明 Innovation
Geschmacksmuster München Marken 德国 外观设计 Schutz
München 慕尼黑
Design Rechtsanwalt 慕尼黑
Attorney 细节 Patent
Rechtsanwalt Trade mark 商标
Gebrauchsmuster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 用中英文提供专业服务, 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 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目 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以及欧洲发明专利的影响

在过渡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以被延长）内，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相关的实体法及程序法规定仍适用于英国，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以英欧之间进一步谈判结果为准。鉴于英国仍是欧专组织成员国，因此脱欧对于欧专局前的欧洲发明专利相关程序没有影响。

2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实施进程因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无效裁定而进一步受阻

根据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于2020年2月13日作出的裁定，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法案因损害申诉人根据《基本法》所享有的与基本权利等同的权利，并因未满足相关《基本法》规定的2/3多数决，无效。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实施进程将因此进一步受阻。

7

欧专局因新冠病毒爆发提醒错过期限的补救措施

尤其是德国针对此次疫情的限制措施可以被解释为EPC细则第134条第（2）款中的普遍性扰乱，因此，2020年3月15日或之后到期的期限，对于所有当事方及其代理人被延长至2020年4月17日。

10

欧专局更新关于新冠病毒爆发所造成扰乱的通知

本官方通知将取代欧专局于2020年3月15日发布的官方通知，特别是将2020年3月15日或之后到期的期限，对于所有当事方及其代理人进一步延长至2020年5月4日。

12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疫情期间工作安排及期限延长发布公告

自2020年3月16日起，欧盟知识产权局全体员工实行居家办公，但欧盟知识产权局仍将尽力维持包括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在内的常规业务的正常运行。此外，根据第EX-20-3号局长决定，所有截止日期在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之间的法定期限都将延长至2020年5月1日。

14

德国专利商标局因新冠病毒传播所造成的工作延迟及其后果发布通知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各项工作仍在继续运行，但可能会因疫情有所延迟。所有正在进行的工业产权相关程序，其由德国专利商标局准许的期限，将被延长至2020年5月4日。但法定期限无法被延长，在此方面，需考虑提起权利恢复请求的可能性。

16



欧专局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新官方收费标准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大部分官费均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上调。电子申请时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费上调至125欧元，检索费上调至1350欧元，审查费上调至1700欧元，指定国家费上调至610欧元。此外，各专利年年费也有上调，涨幅约为4%。

18

五大局在柏林召开新兴技术与人工智能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该联合工作组是五大局合作机制框架下的又一项目，合作研究议题包括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改进专利授权程序、在人工智能领域可专利性要求如何适用以及对于机器“创造”的发明专利申请如何处理等。

22

2020年度“抄袭奖”结果揭晓

来自中国的企业在本次评选出的四个主要奖项中占据了三席，显示出中国企业依然是德国市场中侵权和仿冒产品的主要来源，这对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造成了相当程度的负面影响。

24





报告·数据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9年度专利指数

根据统计结果，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领域的发展为2019年度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增长提供巨大动力；该年度中国申请人的表现十分突出，来自中国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仍居世界前五，华为也再度荣登申请量最多的申请人排行榜首。

28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9年度主要数据

在2019年度，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有小幅减少，不过授权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显著增长。德国商标申请数量稳中有升，特别是来自国外的申请数量再创历史新高。德国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案件数量则继续呈下降态势。

33

欧盟就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情况发布报告

报告关于中国的部分指出：中国政府通过实行机构改革、完善立法等措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专利质量、商标恶意注册、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仍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

38

欧盟商标第三方意见（2009-2018）相关数据发布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统计，针对欧盟商标申请的第三方意见的提交数量在2009至2018年间呈波动但整体增长态势。不过，只有不足三分之一的第三方意见使欧盟知识产权局重启了审查程序。商标标识具有描述性是全部第三方意见中援引次数最多的绝对注册障碍/理由。

41



工具·资源

欧专局就成员国专利执法情况发布概览

欧洲专利授权并在指定成员国生效之后，仍须由生效成员国的法院/主管机构来承担后续的执法程序。该国别概览总结了38个成员国在专利实施和执法方面的基本程序框架、法律依据、证据保全措施、禁令、替代措施、损害赔偿等事项，有助于权利人在成员国开展相应的维权工作。

46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于2020年2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

本次审查指南的修改主要集中在欧盟商标领域，比如欧盟商标申请所保护的商品或服务项目的修改和限制、欧盟商标部分绝对注册障碍审查标准的细化或调整；欧盟外观设计部分的实质修改相对较少。

49

答疑选摘

12个月优先权期限错过时，能否在欧专局恢复优先权？

52



华孙新闻

华孙事务所2019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总结

55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及武汉）工作时间说明

63

华孙事务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工作安排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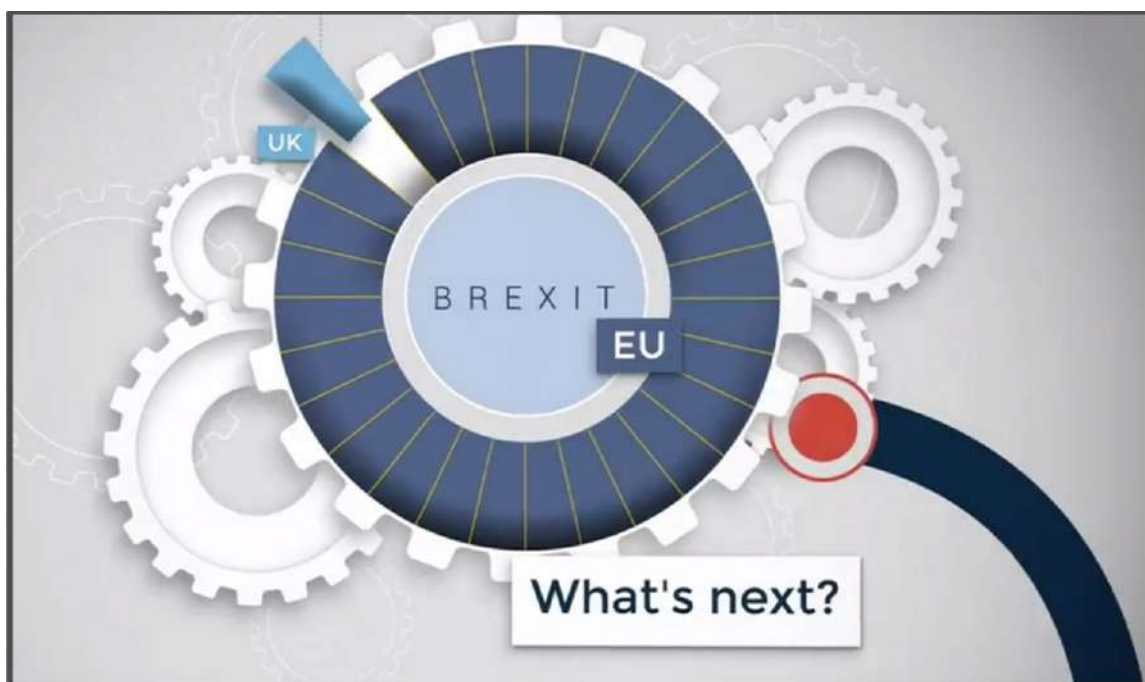
64

资讯·动态



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 以及欧洲发明专利的影响

文字：陈力韞（HUASUN） 审校：孙一鸣、黄若微（HUASUN）



2016年6月23日，英国举行脱离欧盟的全民公投，并于次日公布公投结果，宣布英国将退出欧盟。经过三年多的谈判和协商，2020年1月29日，英国通知欧盟已完成脱欧协议（英文全称：AGREEMENT on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2019/C 384 I/01)，本文中简称为“脱欧协议”）生效所需的英国国内程序，同日欧洲议会批准英国脱欧协议。2020年1月30日，欧洲理事会通过英国脱欧协议。据此，英国在格林威治标准时间1月31日23:00（布鲁塞尔时间1月31日24:00）正式脱离欧盟。

本文结合英国脱欧协议及相关主管机构公告内容对英国脱欧给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以及欧洲发明专利带来的影响进行介绍。

一、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

首先需要关注的是脱欧协议对过渡期的规定。根据协议第126条，过渡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过渡期是否延长，则要看是否依据协议第132条在2020年7月1日之前做出延长过渡期的决定）。根据协议第127条，在过渡期内欧盟法仍适用于英国，脱欧协议中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因此，相关权利人/申请人应当特别留意

2020年12月31日这一重要的时间节点。

英国脱欧协议中第四章对知识产权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详情如下：

协议第四章（TITLE IV: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ticle 54 Continued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registered or granted rights（已注册或已授权的权利在英国继续受到保护）

Article 55 Registration procedure（登记程序）

Article 56 Continued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designating the Union（指定欧盟的国际注册在英国继续受到保护）

Article 57 Continued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s（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在英国继续受到保护）

Article 58 Continued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Continued protection of databases（数据库继续受到保护）

Article 59 Right of priority with respect to pending applications for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s, Community designs and Community plant variety rights（基于未决欧盟商标申请、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和欧盟植物新品种申请的优先权）

Article 60 Pending applications for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s in the United Kingdom（未决的欧盟补充保护证书申请在英国的效力）

Article 61 Exhaustion of rights（权利用尽）

现将英国脱欧对于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的影响总结如下：

欧盟商标（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1. 在过渡期结束前已获注册的欧盟商标：

-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在过渡期结束前获得注册的欧盟商标的权利人，无需再次提交申请或进行任何特定的行政程序，也无需经过重新审查，即可免费成为同一标识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的相应英国商标的权利人，且在过渡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权利人无需在英国拥有通信地址。
- 上述英国商标享有与相应欧盟商标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以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享有的《欧盟商标条例》第39条或第40条所规定的在先权。
- 上述英国商标的首次续展日期将与相应欧盟商标的续展日期一致。
-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英国商标不得以相应的

欧盟商标于过渡期结束前没有在英国境内进行真实使用（genuine use）为由被撤销。

- 如果欧盟商标的无效或撤销程序（可能是行政程序，也可能是司法程序）在过渡期最后一天仍在进行中，且该欧盟商标最终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则其相应的英国商标也应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其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生效日期与对应的欧盟商标的相应日期保持一致。不过，如果前述欧盟商标的无效或撤销事由不适用于英国，则英国并无义务宣告该商标无效或撤销该商标。

2. 在过渡期结束前未决的欧盟商标申请：

根据协议第59(1)条规定，如果欧盟商标申请是在过渡期结束前被提起且已确定了一个申请日，则该未决申请的申请人有权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九个月内就同一标识提起英国商标申请，该英国商标申请拟保护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应与前述欧盟商标申请相同，或被前述欧盟商标申请的保护项目所涵盖。在此情况下，该英国商标申请将与前述欧盟商标申请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以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享有的《欧盟商标条例》第39条或第40条所规定的在先权。

3. 关于知名商标的特别规定：

根据协议第54(5)(c)条规定，如果欧盟商标在过渡期结束前被认定为在欧盟范围内具有知名度，则其权利人有权

在英国行使与之同等的知名商标的权利（前述欧盟范围内知名商标享有的特别保护，基于《欧盟商标条例》第9(2)(c)条及欧盟关于协调成员国商标法的第2015/2436号指令第5(3)(a)条的规定）；不过在过渡期结束之后，该商标是否在英国境内仍具有知名度，将取决于其在英国境内的使用情况。

4. 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特别规定：

根据协议第56条规定，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指定欧盟获得保护，则英国也将采取措施使其在英国境内就该国际注册获得保护。

欧盟外观设计（Community design）

1. 在过渡期结束前已获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

- 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在过渡期结束前获得注册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权利人，无需再次提交申请或进行任何特定的行政程序，也无需经过重新审查，即可免费成为同一外观的相应英国外观设计的权利人，且在过渡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权利人无需在英国拥有通信地址。
- 上述英国外观设计享有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且其享有的保护期限时长将至少等同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

计的剩余保护期限时长。

- 上述英国外观设计的首次保护延展日期将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延展日期一致。
- 与欧盟商标的情况类似，如果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或撤销程序（可能是行政程序，也可能是司法程序）在过渡期最后一天仍在进行中，且该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最终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则其相应的英国外观设计也应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其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生效日期与对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应日期保持一致。不过，如果前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或撤销事由不适用于英国，则英国并无义务宣告该外观设计无效或撤销该外观设计。

2. 在过渡期结束前未决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

根据协议第59(1)条规定，如果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是在过渡期结束前被提起且申请日已被确定，则该未决申请的申请人有权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九个月内就同一外观设计提起英国外观设计申请。该英国外观设计申请将与前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

3.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特别规定：

根据协议第56条规定，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

通过工业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指定欧盟获得保护，则英国也将采取措施使其在英国境内就该国际注册获得保护。

4. 关于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特别规定：

根据协议第57条规定，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前依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相关规定获得了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应权利，则其将依法成为英国法下可执行的对应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英国也应为其提供与《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同等水平的保护，且其保护期限时长将至少等同于相应的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剩余保护期限的时长。

除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之外，协议还对欧盟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在英国脱欧后的效力安排、保护范围、登记程序等做了规定。整体而言，协议兼顾了英国脱欧后的独立需求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人对于权利稳定性的期待，通过英国与欧盟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协作、过渡期内的特别规定等安排，以尽可能减少英国脱欧给权利人带来的冲击和不便。

二、欧洲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也在2020年1月30日于其官方网站上发布通知，就英国脱欧给欧洲专利体系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澄清。

欧专局在通知中指出，欧洲专利组织是一个在《欧洲专利公约》（英文全称：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基础上建立的有38个成员国的国际组织，而非欧盟机构，其成员国除了包括英国及欧盟其他27个成员国外，还包括瑞士、挪威、土耳其等10个非欧盟国家。因此，英国正式脱离欧盟，并不影响其作为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地位，即，既不会影响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授权，也不会对欧洲发明专利的异议程序、申诉程序或其他限制、撤销程序产生影响。英国公民及居民、英国法人作为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的主体资格也不会受到影响（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任何人均有权提起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而与其国籍、住所或经营地无关）。英国的欧洲专利律师及法律从业者在欧专局前的代理资质也不会因为英国脱欧而受到影响。

欧专局进一步指出，由于英国同样仍是《伦敦协定》（英文全称：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65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缔约国，因此指定在英国生效的欧洲专利的权利人仍可豁免在英国提交翻译的义务。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5549753>

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关于英国脱欧的专题页面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Brexit-q-and-a>

欧洲专利局关于英国脱欧的官方通知链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200129.html>

欧盟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英国脱欧协议：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CI.2019.384.01.0001.01.ENG&toc=OJ:C:2019:384:TOC>（关于知识产权的安排，详见第54-61条）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实施进程 因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无效裁定而进一步受阻

文字：邹亦楠（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Gesetz zum Abkommen über ein Einheitliches Patentgericht nichtig

Pressemitteilung Nr. 20/2020 vom 20. März 2020

Beschluss vom 13. Februar 2020

2 BvR 739/17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于2020年2月13日以五比三多数裁定，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法案（以下简称“批准法案”）无效。该裁定由我们整理总结如下：

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13年2月19日欧盟24个成员国的部长于布鲁塞尔就设立统一专利法院签署了协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2017年3月9日有35名德国联邦议院议员出席，并在第三次法律诵读后一致决议通过该批准法案，并提请德国联邦总统签署批准该协议。

2017年7月5日一位杜塞尔多夫的律师（申诉人）向联邦宪法法院提起有关该批准法案的违宪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临时禁令，阻止《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批准。

2020年2月13日，联邦宪法法院第二审判庭八名法官以五比三多数裁定，该批准法案第1条第1款第1句“德意

志联邦共和国于2013年2月19日于布鲁塞尔签署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和于2015年10月1日于卢森堡签署的《临时适用统一专利法院协约定议书》获得批准”因损害申诉人根据《基本法》（德国宪法）所享有的与基本权利等同的权利，并因未满足相关《基本法》规定的2/3多数决，无效。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简介：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作为一项国际条约，是专利法一揽子相关法律文件中的一部分，该协议的核心是通过加强合作机制，在欧盟引入具有统一效力的、为所有参与的成员国提供统一保护的欧洲专利。《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将设立专门法院（统一专利法院）作为大多数成员国的共同法院，对欧洲专利、欧洲单一专利的各类纠纷，特别是有关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有关确认专利有效性的诉讼、以及对欧专局的特定决定提起的诉讼等，享有专属管辖权。

裁定理由:

根据《基本法》第92条,司法权由联邦宪法法院、由《基本法》规定的各联邦法院和各州法院行使。而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32条第1款关于欧洲专利法院专属管辖权的规定,各缔约国须将对本国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民事和行政司法管辖权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司法管辖权转让给统一专利法院独立行使。这不仅会影响《基本法》中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因为德国法院将会因缺少相应司法管辖权不再能提供相应基本权利的保护,而且新设立的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也将影响三权分立的具体结构,因此该批准法案涉及到了**实质性的宪法修改**。

另外,联邦宪法法院依照《基本法》第38条第1款第1句将对公民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保护延伸至,有效的主权转让须符合《基本法》第23条第1款所规定的要求。因为,在通常意义上来说,在向统一专利法院转让协议规定的司法管辖权后,德国就失去了相应的职能,并且无法依靠其自身的力量重新收回该司法管辖权。而若没有有效的主权转让,此后欧盟或其它超国家机构(如统一专利法院)所采取的措施都将没有民主合法性。因此为保障德国公民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施加民主影响的可能性,该司法管辖权的转让只有在符合《基本法》所规定的前提条件下才能完成。

根据德国《基本法》第23条第1款的规定,按照国际条约内容修改《基本法》需要参照《基本法》第79条的规定。

根据《基本法》第79条第2款的规定,修改宪法的法案须取得联邦议院议员三分之二的同意和德国联邦参议院表决票数三分之二的批准才能通过(**2/3多数决**)。在2017年3月9日德国联邦议院第三次法律诵读后一致表决通过该批准法案时,德国联邦议会的议员数为631人,即批准法案须至少取得421位议员的同意,而当时出席的议员只有仅仅35人。因此,虽然该批准法案在当时被一致表决通过,但因违反《基本法》2/3多数决的形式要件而被裁定无效。

而联邦议院在未满足2/3多数决形式要件的情况下决议通过该批准法案的行为,损害了申诉人根据相关《基本法》所享有的民主自决权。

不同意见:

另外三名法官则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他们认为,该批准法案不仅要保障公民的民主自决权,而且承担着欧洲一体化的责任。

一方面,联邦宪法法院对《基本法》第38条第1款第1句所规定的公民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保护加以拓展,忽视了该《基本法》的实质和边界。因为,公民从其“民主

主张”中无法获得对转让主权时须遵守相关形式要件的责任问权。三位法官认为，只有在转让司法管辖权的过程中民主原则受到了实质性的影响，即出现了所谓的越权情形(Ultra-vires)时，申诉人根据《基本法》所享有的民主自决权才会因此而遭受损害。而在转让主权时未遵守修改宪法的2/3多数决或其它的形式要件，并不属于会实质性影响民主原则的越权情形，也不会撼动民主的基本原则。相反，因未遵守形式要件而裁定该批准法案无效，则会完全模糊《基本法》第38条第1款第1句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边界。

另一方面，对该形式要件的控制最终会违背审判庭的原始意图，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政治进程也将会因此变窄并且受阻。在该裁定公布之后可以预见，为了避免违反形式要件所带来的风险，德国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在进行任何一项如由《基本法》第23条第1款规定的主权转让时，都会力求取得2/3多数的同意。而这对于欧洲一体化来说，就算不会阻止其进程，也会带来巨大的延迟。



联邦宪法法院裁定原文（2 BvR 739/17，共86页）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SharedDocs/Downloads/DE/2020/02/rs20200213_2bvr073917.pdf;jsessionid=1DB9E9D362D2F783155AA3B673BCFC05.2_cid361?__blob=publicationFile&v=1

批准法案原文

<https://dip21.bundestag.de/dip21/btd/18/111/1811137.pdf>

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委员会对联邦宪法法院裁定的新闻发布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news/federal-constitutional-court-decision>

联邦宪法法院裁定批准法案无效的新闻发布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SharedDocs/Pressemitteilungen/EN/2020/bvg20-020.html>

欧洲专利律师协会对联邦宪法法院裁定的新闻发布

<https://patentepi.org/en/epi/news/f3077679-821d-4515-b8d3-f30e7b3e6b9d>

欧专局因新冠病毒爆发提醒错过期限的补救措施

文字：邹亦楠（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以下采用英文缩写“COVID-19”）爆发的影响，欧专局于2020年3月15日发布相关通知，就在疫情期间造成的期限延误或错过的问题及其补救措施作出说明。（以下简称为“通知”）

该公告由我们全文翻译如下：

1. 鉴于COVID-19爆发而造成的影响所引起的问题，请注意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规定的有关遵守期限的一般法律补救措施，特别是根据本通知适用的EPC细则第134条第（2）款，以及可能适用的EPC细则第134条第（5）款和PCT细则第82条之四. 1。

2. 作为欧洲专利局所在地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其他许多缔约国一样，正受到对人员流动和流通以及某些服务、交流和一般公共生活的限制，这些限制可以被定义为EPC细则第134条第（2）款中的普遍性扰乱（general dislocation）。因此，在本通知发布之日（2020年3月15日）或之后过期的期限，将对于所有当事方及其代理人延长至**2020年4月17日**。根据EPC第150条第2款的规定，这也适用于PCT国际申请。如果普遍性扰乱超过上述日期，则可以通过发布另一份通知进一步延长上述期限。

3. 在不影响本通知第2款的情况下，且对于本通知未涵

盖的情况，对于因特殊情况而导致的信件邮寄或送达期限延误或错过的情况，EPC细则第134条第（5）款为因受到COVID-19爆发影响的地区的申请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了保障。本规定适用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特殊原因而未能遵守时限规定的情况，因此，任何申请人、程序当事方或其代理人可能会因疫情爆发所造成的影响而援引本规定 [1]。

4. 根据EPC细则第134条第（5）款的规定，如果有关人员提供的证据表明，在期限届满前十天中的任何一天，由于该特殊情况而无法遵守期限，并且，邮寄或送达最晚应在中断结束后的第五天完成，则该文件将被视为已按时收到。

5. 在不影响本通知第2款以及PCT适用的期限和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可参见PCT细则第82条之四.1。特别是，当有关当事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据表明，由于自然灾害或有关当事人在其居住地、营业地点或逗留地的其他类似原因而未遵守PCT规定的期限要求，并且有关当事人已经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尽快采取了相关行动（不迟于规定期限后六个月），则可以免除其期限延误的责任。该规定适用于在国际阶段正在进行的国际申请，但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

[1] 截止2020年3月20日，高风险地区更新如下：意大利，伊朗，中国湖北省（包括武汉市），韩国庆尚北道（北庆尚），法国大东部地区（这个地区包括：阿尔萨斯、洛林、香槟-阿登），奥地利蒂罗尔州，西班牙马德里，美国加利福尼亚、华盛顿和纽约，德国北威州海因斯贝格。请注意，受新冠病毒传播影响的区域可能会被更新。请访问欧专局官方网站了解常规更新。

欧专局此次通知的英语原文：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200315.html>

欧专局官网有关新型冠状病毒高风险地区情况的常规更新：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covid-19.html>

欧专局更新关于新冠病毒爆发所造成扰乱的通知

文字：邹亦楠（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6 April 2020 concerning the disruptions due to the COVID-19 outbreak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以下采用英文缩写“COVID-19”）爆发的影响，欧专局官网发布了日期为2020年4月16日的新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就在疫情期间造成的期限延误或错过的问题及其补救措施作出说明，并将原延长至2020年4月17日的期限进一步延长至2020年5月4日。

该通知由我们全文翻译如下：

1. 欧专局于2020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COVID-19爆发造成的扰乱的官方通知[1]，并提请注意《欧洲专利公约》（EPC）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规定的有关未遵守期限的法律补救措施。特别是，根据EPC细则第134条第2款的规定，当时将在2020年3月15日当天或之后到期的期限，对于所有当事方及其代理人延长至2020年4月17日，并且提及了EPC细则第134条第五款及PCT细则第82条之四.1的适用。由于疫情所造成的一般性扰乱（general dislocation）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继续蔓延，所以有必要将期限进一步延长。因此，本通知将取

代之前于2020年3月15日发布的通知（OJ EPO 2020, A29），除日期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2. 作为欧洲专利局所在地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其他许多缔约国一样，正受到对人员流动和流通以及某些服务、交流和一般公共生活的限制，这些限制可以被定义为EPC细则第134条第（2）款中的普遍性扰乱（general dislocation）。因此，在2020年3月15日或之后过期的期限，将对于所有当事方及其代理人延长至**2020年5月4日** [2]。根据EPC第150条第2款的规定，这也适用于PCT国际申请。如果普遍性扰乱超过上述日期，则可以通过发布另一份通知进一步延长上述期限。

3. 在不影响本通知第2款的情况下，且对于本通知未涵盖的情况，对于因特殊情况而导致的信件邮寄或送达期限延误或错过的情况，EPC细则第134条第（5）款为因受到COVID-19爆发影响的地区的申请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了保障。本规定适用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特殊原因而未能遵守时限规定的情况，因此，任何申请

人、程序当事方或其代理人可能会因疫情爆发所造成的影响而援引本规定[3]。

4. 根据EPC细则第134条第(5)款的规定,如果有关人员提供的证据表明,在期限届满前十天中的任何一天,由于该特殊情况而无法遵守期限,并且,邮寄或送达最晚应在中断结束后的第五天完成,则该文件将被视为已按时收到。

5. 在不影响本通知第2款以及PCT适用的期限和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可参见PCT细则第82条之四.1。特别是,当有关当事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据表明,由于自然灾害或有关当事人在其居住地、营业地点或逗留地的其他类似原因而未遵守PCT规定的期限要求,并且有关当事人已经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尽快采取了相关行动(不迟于规定期限后六个月),则可以免除其期限延误的责任。该规定适用于在国际阶段正在进行的国际申请,但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

[1] 欧专局于2020年3月15日发布的有关新冠病毒爆发所造成的扰乱的官方通知, OJ EPO 2020, A29。

[2] 2020年5月4日为EPC细则第134条第2款涵义中一般性扰乱结束后的第一天。

[3] 2020年3月15日起高风险区域包括:奥地利,蒂罗尔州联邦州;中国湖北省(包括武汉市);法国大东部地区(这个地区包括:阿尔萨斯、洛林、香槟-阿登);德国:北威州海因斯贝格;伊朗;意大利;韩国:庆尚北道(北庆尚);西班牙,马德里。

2020年4月10日起,国家和地区将不再被划分为国际危险区域。由于疫情蔓延,全球都存在着感染COVID-19的风险。

请注意,受新冠病毒传播影响的区域的定义可能会被更新。请访问欧专局官方网站了解常规更新。



欧专局此次通知的英语原文: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200416.html>

欧专局官网有关新型冠状病毒高风险区域定义的常规更新: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covid-19.html>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疫情期间工作安排及期限延长发布公告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采用英文缩写

“COVID-19”）疫情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所在地西班牙呈蔓延之势，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3月16日紧急发布官方公告，就疫情期间的工作安排及官方期限的延长事宜做出说明。

该公告由我们全文翻译如下：

3月14日，由于COVID-19疫情在西班牙蔓延，西班牙政府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在西班牙政府颁布的第463/2020号皇家法令（Royal Decree 463/2020）中包括了限制国民出行的内容，这意味着西班牙民众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例如购买食物和药品等）才被允许出行。

据此，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于上周末授权启动了关于欧盟知识产权局业务持续运行的计划，相关安排自2020年3月16日（周一）开始发生效力。从该日期开始，欧盟知识产权局全体员工实行居家办公。这一安排旨在确保员工、利益相关者及更大范围内社区的健康和安全。

为确保向用户提供不间断的服务，欧盟知识产权局已采取众多举措。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在当前疫情形势下尽其所能维持业务的正常运行。欧盟商标申请和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仍将得到正常受理、审查和公告。欧盟知识产权局会继续对外发送通知并设定截止日期。官方公报也将继续照常发布。

一项已发布的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决定（第EX-20-3

号) 将符合规定的所有案件期限延长至2020年5月1日。

由于2020年5月1日是法定节假日, 因此在实践中, 相关期限实际上被延长至2020年5月4日(周一)。

欧盟知识产权局信息中心和第二线将照常运行, 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接受用户的咨询。

欧盟知识产权局承诺在此期间继续向用户提供最佳服务, 并通过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渠道发布常规更新消息。

另外, 欧盟知识产权局总部办公室将保持关闭直到另行通知为止, 在此期间, 欧盟知识产权局总部办公室将不接待任何访客, 原定在此期间举办的所有活动也都被推迟。

欧盟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16日第EX-20-3号关于期限延长的局长决定的主要内容, 我们在此翻译如下:

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已通过如下决定:

第一条 目的和范围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01(4)条和《欧盟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第58(4)条的规定, 影响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程序各当事方的所有截止日期在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之间(包括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4月30日当天)的法定期限, 延长至2020年5月1日。

第二条 生效

该决定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将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公报被公告。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新闻公告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de/news/-/action/view/5644698>

欧盟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16日第EX-20-3号关于期限延长的局长决定全文(英文, PDF版本):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decisions_president/EX-20-03_en.pdf

德国专利商标局因新冠病毒传播所造成的工作延迟 及其后果发布通知

文字：邹亦楠（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Hinweis vom 18. März 2020

zu Verzögerungen in den Schutzrechtsverfahren aus Anlass der Verbreitung des
Coronavirus (COVID-19) und deren Folgen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影响，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20年3月18日发布相关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就在疫情期间造成的工业产权相关程序的延迟及其后果作出说明。

该公告由我们全文翻译如下：

原则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以及外观设计等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的工作运行和程序处理，德国专利商标局都可以借助电子工作设备进行维持。

但是，现在许多工作人员都受到如隔离措施等限制的影响，因此在所有领域的工作处理都会有所延迟。这首先涉及到纸质信件、传真的接收以及官方纸质信件的寄出等，因为在办公室办公的工作人员人数有限，所以只能暂时将其延迟处理。

请您使用德国专利商标局的电子申请渠道

DPMAdirektPro和DPMAdirektWeb为您的工业产权进行申请和其他程序性的操作，尤其是一些有期限限制的国内和国际申请程序，因为德国专利商标局可以可靠地接收电子提交的文件。

在开具证明——尤其是证书、登记簿摘录、海牙认证和原属国证明——以及在开具优先权证明时也会出现延迟。因此，德国专利商标局建议申请人尽早为此提交申请。

在工业产权公开文本的编制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与计划的公布日期不同的情形。

所有正在进行的工业产权相关程序，其由德国专利商标局准许的期限，将被延长至**2020年5月4日**，在此之前，

德国专利商标局将不会因为错过原有期限而做出决定。

德国专利商标局不会就有关期限延长另行通知。另外德国专利商标局将会继续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地设定期限。

德国专利商标局无法对法定期限进行延长。在此方面，请参考提起权利恢复(Wiedereinsetzung)请求的可能性。

在**听证会**和**口头审理**（以下简称：口审）中，若无其它说明，适用以下规定：

当事人将不再被邀请去参加听证会或口审；这既适用于单方也适用于多方程序。

已经确定日期的听证会和口审，若无其它说明，将不再举行并会被官方依职权取消。**该取消将会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同样德国专利商标局不能保证国际外观设计申请可以立即转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因此德国专利商标局建议申请人，将申请直接提交给WIPO。

德国专利商标局此次通知的德文原文：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hinweise/hinweise2020/hinweis_18032020/index.html

欧专局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新官方收费标准

文字：陈力霁（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欧专局”）每两年会对欧洲发明专利的相关费用进行一次全面调整。欧专局在其2020年1月官方公报上发布了“欧洲专利局行政委员会2019年12月12日修改《关于费用的细则》第2条和第7条的决定”及“欧洲专利局局长2020年1月29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为便于中国申请人了解本次欧洲发明专利相关费用的调整情况，我方在此选取其中重要内容介绍如下：

欧洲专利局行政委员会2019年12月12日修改《关于费用的细则》第2条和第7条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9 amending Articles 2 and 7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CA/D 12/19)

《关于费用的细则》第2条修改如下（以下仅选取和中国申请人关系较为密切的收费项目，项目序号与决定原文保持一致）：

收费项目	费用（单位：欧元）
1. 申请费	
电子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或电子提交的进入欧洲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	125 或 95（字符编码）
1a. 超页费	
当欧洲专利申请文件超过 35 页时（构成序列表的部分不计算在内）需要额外缴纳费用	从第 36 页开始每页加收 16 欧元
1b. 分案申请的费用（当分案申请的原申请本身已是分案申请时需要额外缴纳的费用）	
二代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220
三代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440
四代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660
五代及后续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885
2. 检索费	
针对 2005 年 7 月 1 日及其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做出欧洲检索报告或补充欧洲检索报告	1350
3. 指定国家费	
针对 2009 年 4 月 1 日及其后提交的申请指定到一个或多个成员国	610
4. 年费（从申请日起算）	
第 3 年年费	490
第 4 年年费	610
第 5 年年费	855
第 6 年年费	1090
第 7 年年费	1210
第 8 年年费	1330
第 9 年年费	1450
第 10 年及后续年份年费	1640

6. 审查费	
针对 2005 年 7 月 1 日及其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	1700
7. 授权费（含公开欧洲专利文件的公告费）	
针对 2018 年 4 月 1 日及其后完成全部修改及更正的欧洲专利申请，且权利要求翻译以字符编码形式进行电子提交	860
针对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和官方设定日期之间缴纳授权费的其他欧洲专利申请	960
针对于官方设定日期及其后缴纳授权费的其他欧洲专利申请	1065
10. 异议费	815
11. 申诉费	
符合关于费用的细则第 6 条第 4 段和第 5 段规定的自然人或实体	1955
其他实体	2705
12. 继续处理程序的费用	
在迟延完成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 71 条第 3 段规定事项的情况下	265
其他情况	265
13. 请求恢复权利的费用	665
15. 权利要求超项费用（针对 2009 年 4 月 1 日及其后提交的申请）	
第 16 项开始的每项权利要求费用，最多 50 项	245
第 51 项开始的每项权利要求费用	610

收费项目	费用（单位：欧元）
登记权利转让的费用	105
登记许可的费用	105
经认证的欧洲发明专利证书副本及文本费用	105
迟交序列表时在收到官方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补交的费用	240

欧洲专利局局长2020年1月29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9 January 2020 revising the Office's fees and expenses)

官方其他程序费用修改如上图（仅选取和中国申请人关系较为密切的收费项目）：

上述两项决定均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上述新收费标准适用于2020年4月1日及其后缴纳的费用。



欧专局2020年1月官方公报链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1.html>

欧洲专利局行政委员会2019年12月12日修改《关于费用的细则》第2条和第7条的决定（CA/D 12/19）的原文链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1/a3/2020-a3.pdf>

欧洲专利局局长2020年1月29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的原文链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1/a6/2020-a6.pdf>

五大局在柏林召开 新兴技术与人工智能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文字：霍雨佳（HUASUN） 审校：陈力霁、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处理的专利申请总量在全球范围内占比达到约85%，前述五大局（IP5）于2007年开始建立多边合作机制。

在2019年6月于韩国仁川举行的五大局年会上，五大局决定成立一个研究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技术和政策方面问题的新工作组。该工作组涉及的研究议题包括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改进专利授权程序、在人工智能领域可专利性要求如何适用以及对于机器“创造”的发明专利申请如何处理，工作组会对前述哪些领域最能

从五大局联合行动中获益进行考察。为此，五大局于2020年1月15-16日在德国柏林召开了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由欧专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共同组织。

在这次持续超过一天半的会议上，来自五大局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法律部门、专利审查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的30名专家不仅在各自所属局的范围内、而且也在五大局主要工作组框架内评估了人工智能和新技术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列出了未来可能在法律、信息技术和战略方面开展五局合作的领域清单。与会专家还讨论了如何将五大局所在地区的产业界代表吸收进该联合工作组以了解他们的反馈意见。

该联合工作组接下来的目标是在2020年6月前为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领域的工作准备一份范围界定文件并提交给五大局的相关负责人。对欧专局而言，在柏林主办这次联合工作组会议与其2023年战略规划（Strategic Plan 2023）也是相匹配的，根据前述计划，欧专局会将柏林办公室发展为其人工智能中心。



欧专局新闻公告链接：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20/20200117.html>

五大局合作专题网站对此次会议的摘要报告：

<https://www.fiveipoffices.org/news/20200117>

五大局合作专题网站：

<https://www.fiveipoffices.org/index>

2020年度“抄袭奖”结果揭晓

文字：桂婷婷（HUASUN） 审校：陈力霁、黄若微（HUASUN）



根据欧盟各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度在欧盟边境共查没了超过2700万件侵权产品，总价值超过7.4亿欧元。仿冒侵权及其给经济、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已经成为了一个严重的全球性问题。

2020年2月7日，德国反抄袭运动协会（Die Aktion Plagiarius e.V.）在法兰克福消费品展览会上公布了第44届“抄袭奖”（“Plagiarius 2020”）的获奖名单。由设计师Rido Busse博士最初发起设立的“抄袭奖”自1977年以来，已经有四十余年的历史。该奖项的奖杯是一个镶有金色鼻子的黑色小矮人，象征着抄袭者利用设计师和企业的创造而取得利益。德国反抄袭运动协会每年为登上榜单的仿冒产品制造企业颁发一次“抄袭奖”，以此曝光抄袭者和仿冒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旨在向全

球公众展示抄袭和仿冒的商业活动，并向工业、政治领域以及消费者警示抄袭和仿冒所产生问题。

本届“抄袭奖”分设了四个主要奖项（其中有两家企业的抄袭行为并列第三位）和六个一般奖项（排名不分先后）。其中，来自中国的企业在前四个主要奖项中占据三席，显示出中国依然是德国市场中假冒商品的头号来源国，对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造成了相当程度的负面影响。

本年度“抄袭奖”主要奖项的评选结果我们概述如下：

奖项第一名由一家来自浙江宁波的公司获得。他们不仅抄袭了原权利人Genius GmbH（一家德国公司）的产品及其外包装，甚至还一并复制了原权利人的“Genius”公司名称和“Nicer Dicer Quick”这一产品名称。如下图所

示，该公司制造出的仿制品几乎是1:1复制了原产品的典型设计要素。但是复制品在用材上却使用了廉价材料，切割刀片较钝且不能牢固地固定，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因此受伤。



（左边为原件，右边为仿制品）

奖项第二名由一家已被清算的荷兰公司获得（其在比利时的供应商“善意”取得了侵权产品），其生产的充电器与奥地利企业Kayser Berndorf GmbH制造的原产品几乎一模一样。不同的是，这家公司的仿冒品不符合任何质量安全标准，仿冒品的盖子非常容易被腐蚀（如下图所示），使得电池内部生锈被污染，安全风险极高。



（左边为原件，右边为仿制品）

奖项第三名由一家深圳的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获得，其生产的产品以1:1的形式复制了匈牙利JULIUS-K9 Zrt.公司的产品。仿冒品选用了劣质材料对产品的舒适性、可见性和耐用性都造成影响。抄袭奖主办方在此还特意提到，该伪劣产品经常通过电商平台（如阿里巴巴）和社交媒体进行销售。



（左边为原件，右边为仿制品）

并列第三名则由一家中国的背包制造商获得。这家中国公司几乎完全复制了瑞士公司Wenger S.A.的产品的设

计。虽然原权利人的品牌名称“Wenger”没有受到侵犯，但由Wenger S.A.公司享有的Wenger徽标图形商标却被复制使用。



（左边为原件，右边为仿制品）

需要注意的是，本活动只显示了抄袭和假冒制品的冰山一角。本次“抄袭奖”的介绍中也提到，由于全球电商平台的高速发展使得假冒产品的销售更为容易，这使得欧盟面临了更多的因假冒品和仿制品销售产生的问题。

令人遗憾的是，从今年的“获奖”结果来看，中国企业在德国乃至欧洲市场中仍然是仿冒产品的主要来源。如何提升在全球市场竞争中的自主创新能力是中国企业今后仍要面对的一个严峻问题。



本年度的具体奖项报告以及原件与仿冒产品的照片可参考下述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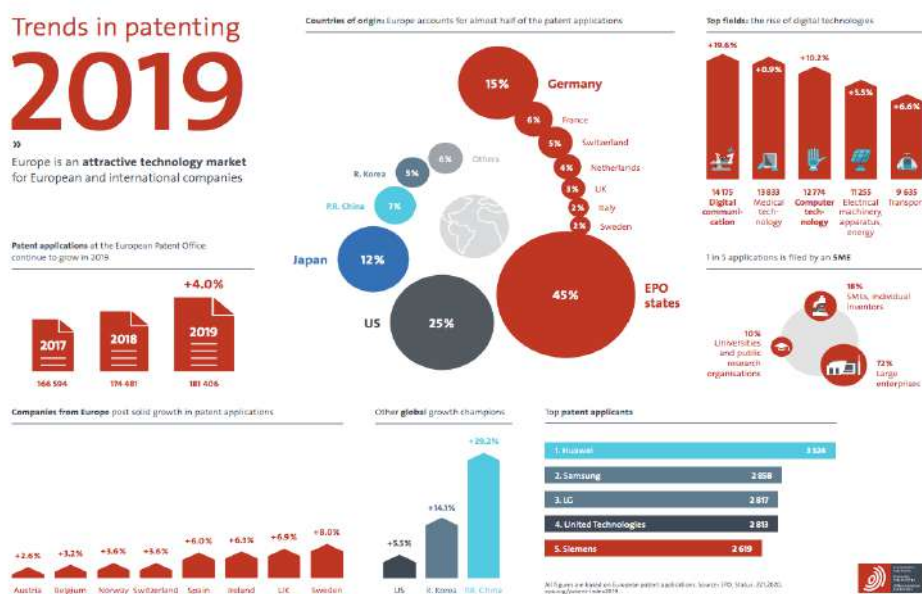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hintergrund/plagiarius2020/index.html>



报告·数据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9年度专利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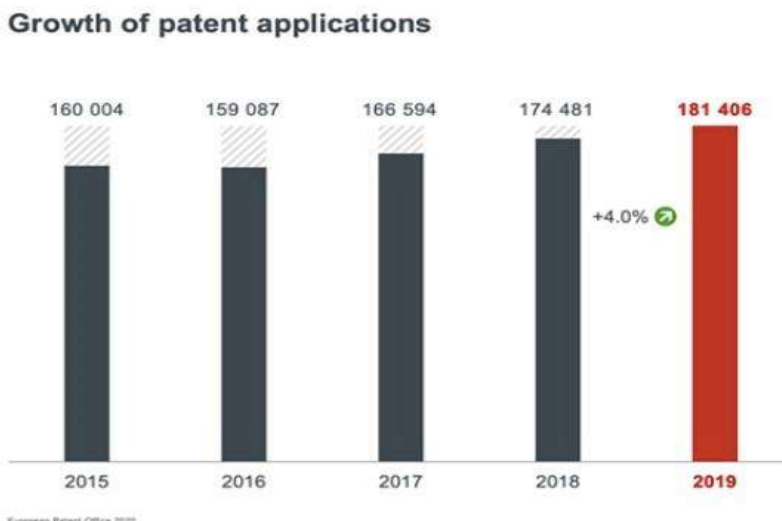
文字：桂婷婷（HUASUN） 审校：陈力霏、黄若微（HUASUN）



2020年3月12日，欧洲专利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2019年度专利指数的新闻公告。

如下图所示，在2019年度，共有181406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被提交至欧专局，相比2018年增长了4%，申请数量达到新高。2019年来自欧专组织38个成员国的申请占

全部申请总量的45%，其中德国和法国以15%和6%的占比在欧专组织成员国中分列申请数量第一、第二的位置。在欧洲以外地区，来自美国的申请数量占有所有申请的四分之一，其次是日本（12%）、中国（7%）和韩国（5%）。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总量近五年趋势图）

值得注意的是，数据显示数字技术首次在申请数量上处于领先地位，其中数字通信（增幅19.6%）和计算机技术（增幅10.2%）领域申请的激增为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持续增长提供助力。欧专局局长António Campinos也表示道：“数字技术的迅速崛起是我们2019年数据中可查的最明显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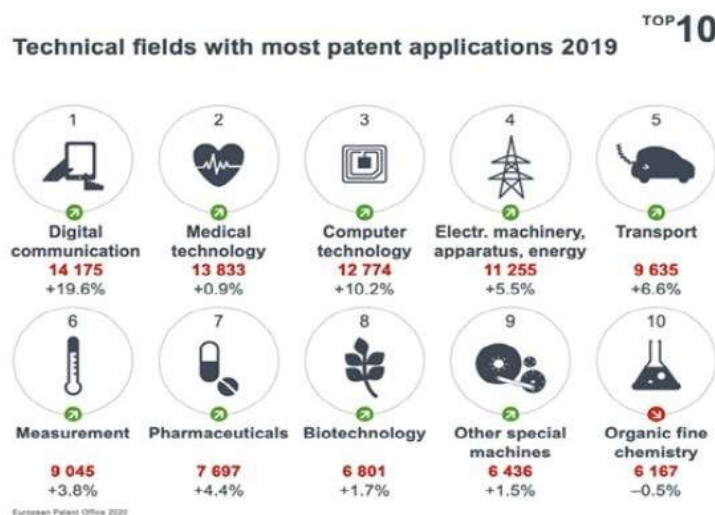
以下是对新闻公告主要内容的总结：

- 5G和AI成为欧洲发明专利的重要增长动力

2019年，数字通信以14175件申请成为了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科技领域，与往年同类型数据相比，增幅高达19.6%。该领域结合了电信和计算机，涵盖了对实现5G无线网络至关重要的技术。其中，来自中国的数字通信领域专利申请较2018年度增长了64.6%，为数字通信领域内的专利申请的发展做出了最大贡献，美国（增幅14.6%）和韩国（增幅36.1%）的增长也十分突

出。尤为值得关注的是，在数字通信领域，华为在2019年度以2260件的申请量成为该领域内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

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申请的增加使得计算机技术以10.2%的增幅成为2019年增长第二快的领域，其专利申请大多涉及机器学习和模式识别、图像数据处理和生成、数据检索等技术。来自美国公司的计算机技术类专利申请数量较2018年度数据增涨了13.6%，占2019年度该领域专利申请总量的近40%，位居同类申请总量榜首。其次是来自欧专组织成员国的该领域申请，占总数约30%，与往年相比有9.3%的增幅。值得注意的是，来自中国的该领域发明专利申请量增幅明显，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18.7%，已达至总量10%以上。该领域2019年度排名前五的申请人是Alphabet（谷歌）、微软、三星、华为和英特尔，阿里巴巴也成功跻身前十。



（2019年度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十大技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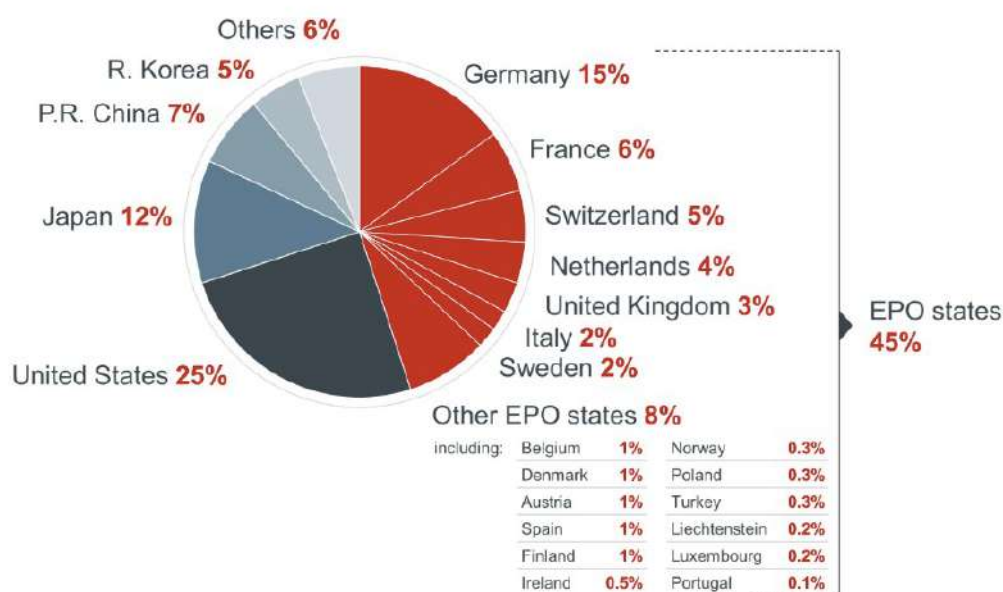
- 各地区专利申请量均有增长，其中以中国最为迅猛

2019年申请的前五名国家是美国（占申请总量的25%）、德国（15%）、日本（12%）、中国（7%）和法国（6%）。2019年欧洲专利局的申请量增加主要得益于来自中国（较2018年度增幅29.2%）、美国（增幅5.5%）和韩国（增幅14.1%）发明专利申请的增长。在过去的十年中，中国向欧专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增长了近六倍（2019年申请量为12247件，而2010年为2061

件）。在2019年，几乎每个主要工业地区的申请量都呈总体上升趋势，只有日本出现了2.3%的小幅下降。

来自欧专组织38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于2019年仍保持平稳上升态势（增幅为1.1%）。但从占比来看，来自欧专成员国的专利申请所占份额从2009年的51%下降至2019年的45%，这是因为越来越多的来自欧洲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申请人（尤其是亚洲地区的企业）积极寻求在欧洲市场获得对其发明的保护。

Ursprung der Patentanmeldungen 2019
Origin of patent applications in 2019
Origine des demandes de brevet 2019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0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主要来源国）

- 欧洲范围内的发展趋势：德国保持稳定，瑞典、英国和西班牙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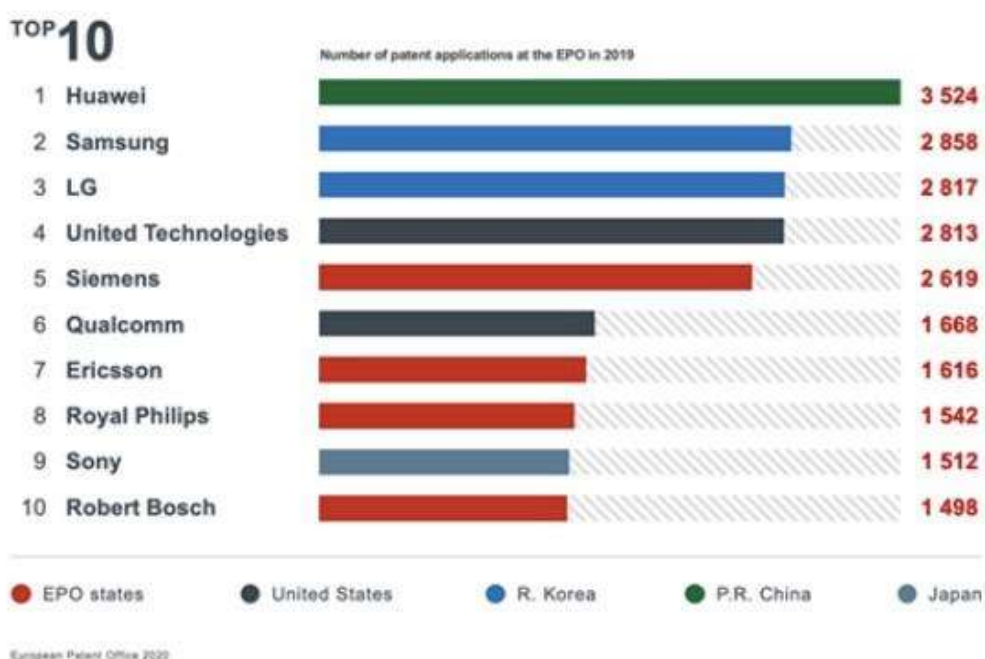
2019年，仍有近半数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来自于欧专组织的38个成员国。纵观各成员国数据，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趋势总体上保持稳定。瑞典增幅（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与2018年相比增长达8%）位列第一，主要得益于其在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相关领域的申请量。此外，英国（增幅6.9%）和瑞士（增幅3.6%）的申请量增长也比较明显。意大利和德国的专利申请数也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增幅分别为1.2%和0.5%；而来自法国和荷兰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则都出现了近3%的下降。

除此之外值得关注的情况还有：西班牙的申请量（增幅6.0%）稳步增长；专利量较小的国家中葡萄牙（增幅23.1%）、希腊（增幅15.8%）与爱尔兰（增幅6.3%）在2019年度的申请数量也有显著增长。

- 华为位列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排行榜第一

在2019年度，华为以3524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位居2019年度专利申请数量排行榜之首，这也是其自2017年度之后再次登顶该榜单。来自韩国的三星和LG分列第二、三名。前十的申请人中，有四家欧洲公司、两家韩国公司、两家美国公司、一家中国公司和一家日本公司。

Top ten applicants 2019



（2019年度申请数量排名前十的申请人）

- 来自中小企业的专利申请约占据欧洲专利申请数量的五分之一

在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中，有72%的专利申请来自大型企业，剩下的28%申请来自小规模实体——其中约18%来自中小企业、个人发明人，10%来自大学以及科研机构。前述数据显示来自小规模实体的专利申请仍然是欧洲专利申请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20/20200312.html>

欧专局2019年度专利指数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statistics/2019.html>

欧专局2019年度专利指数主要内容图片总结：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6767BC3D0AEB95AC125852300359E0E/\\$FILE/epo_patent_index_2019_infographic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6767BC3D0AEB95AC125852300359E0E/$FILE/epo_patent_index_2019_infographic_e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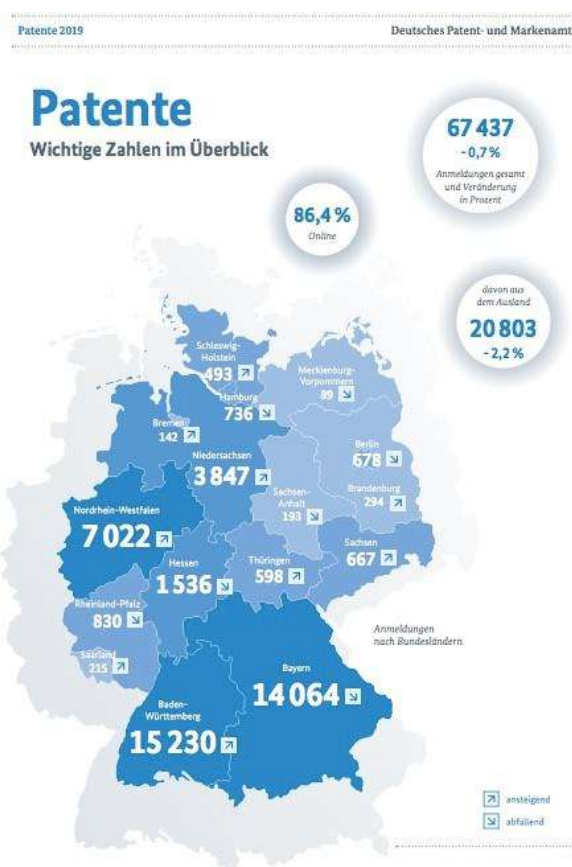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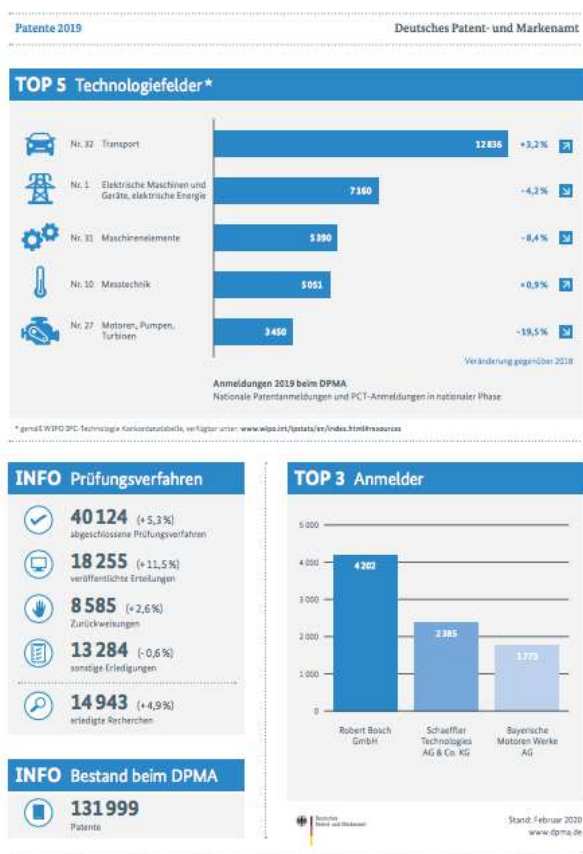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9年度主要数据

文字：桂婷婷、霍雨佳（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简称为DPMA）于2020年2月底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2019年度各知识产权类型申请数量、领域集中程度以及地域分布等事项的主要数据（专题页面最近一次更新为2020年2月28日）。在上一年里，德国专利商标局内部进行了部门重组及结构性调整，工作效率以及工作质量有所提高。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鲁道夫·舍费尔女士表示，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保护是该局始终如一的核心战略。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2019年度各知识产权类型相关数据我们在此整理如下：

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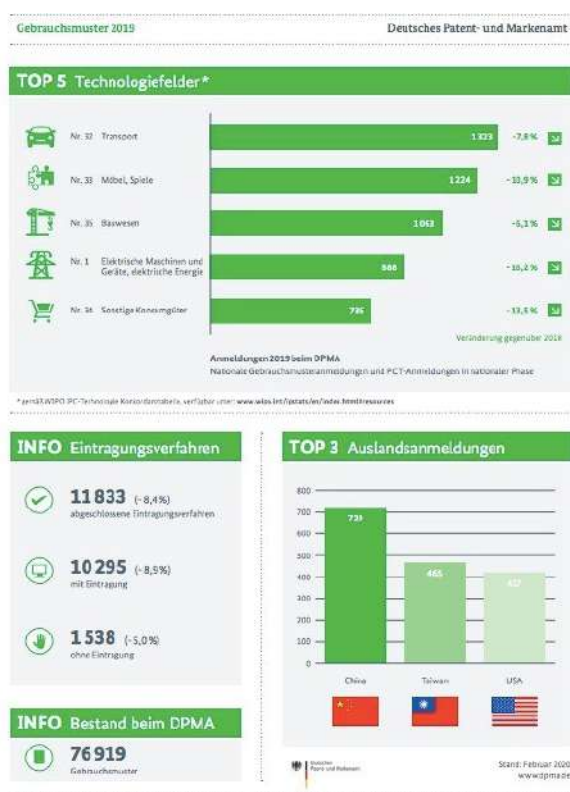
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19年度共收到了67437件发明专利申请（包括直接途径和PCT途径申请），较去年下降0.7%。其中源于国外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20803件，与去年相较下降了2.2%。DPMA在这一年度共完成了40124件发明专利的审查工作，相比去年数据有5.3%的增长；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度共有18255件德国发明专利申请获得

授权公告，相比去年显著增长了11.5%。根据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德国发明专利以及欧洲发明专利（指定德国生效）处于权利有效状态的共有772872件。

与以往一样，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最集中的技术领域仍然是机械、工具和电气，其中交通运输、电气设备能源以及机械配件产业位列前三。从德国境内各联邦州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来看，巴登符腾堡州在2019年度取代了巴伐利亚州的榜首位置，巴伐利亚州、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则分列二三位，这三个联邦州的申请数量合计占据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78%。从企业申请数量来看，Robert Bosch GmbH（4202件）以及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2385件）依旧是发明专利申请领域最为活跃的德国企业。申请数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中，除了七家德国本土企业之外，来自美国的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和GM Global Technology Operations LLC分列第四和第九位，来自日本的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则为2019年度德国发明专利申请量第十的企业。

此外，该数据报告还针对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的来源地（此处主要是德国国内联邦州）与发明专利所集中的技术领域进行了统计与交叉分析，比如巴登符腾堡州在交通运输领域递交了最多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而在机械配件领域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则是巴伐利亚州。

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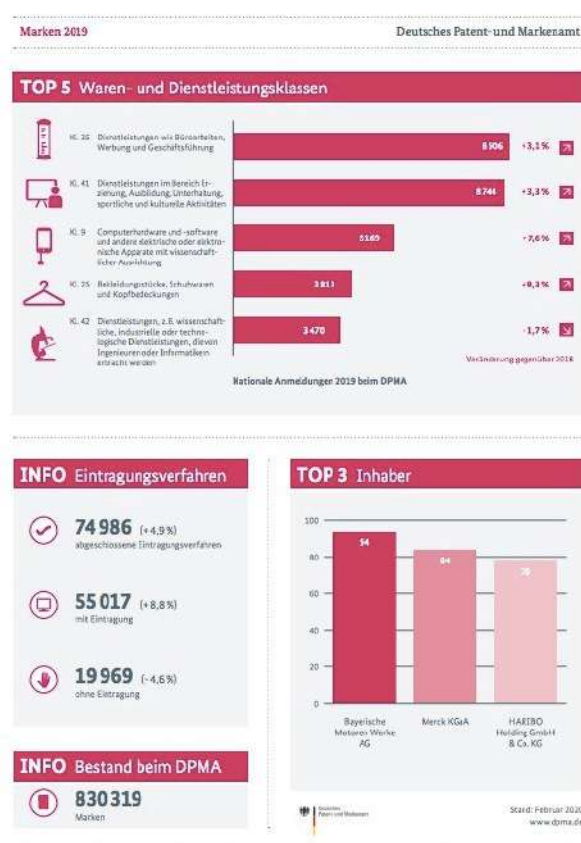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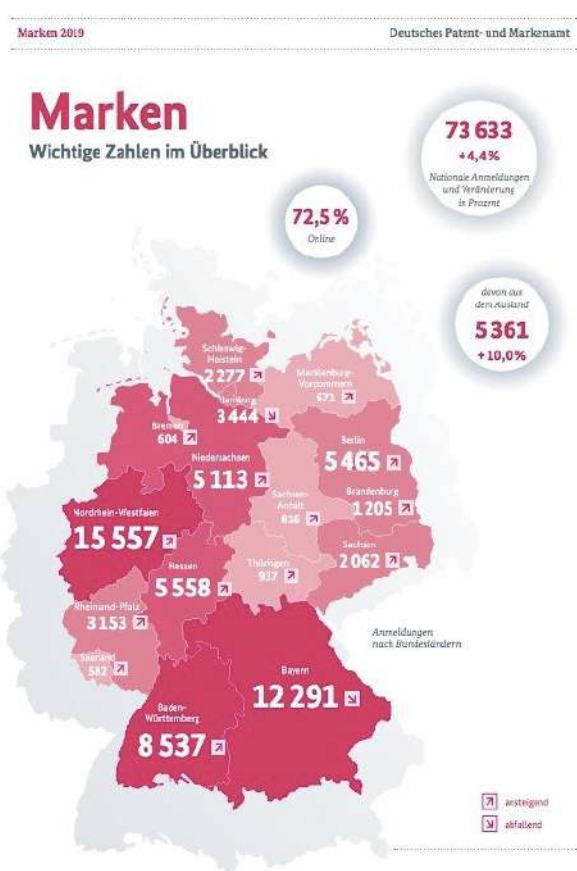


德国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在2019年度继续下跌。该年度申请总量为11668件，跌幅约5.2%。获审结的案件（11833件）数量较上一年度也下降了8.4%。

在2019年度，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仍为德国国内最多，共2175件；第二、三位分别为巴伐利亚州（1895件）和巴登符腾堡州（1576件）。

中国内地此次以720件申请成为申请量最多的外国国家/地区，较上一年度增长了16.3%。中国台湾（465件）和美国（417件）分列二三位。

商标



根据数据显示，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19年度共受理了78829件德国商标申请（含国内申请和国际申请，其中德国国内商标申请数量为73633件），这一总量较2018年上涨4.6%。值得注意的是，本年度来自国外的德国商标申请数量

高达5361件（其中有近40%来自中国），再创历史新高，与去年相比增幅高达10%。本年度商标申请审结数量共74986件，较2018年增长4.9%，且本年度最终获准注册的德国商标数量较去年有高达8.8%的增长，共计55017件。

德国商标申请最主要的国内来源地依次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5557件）、巴伐利亚州（12291件）以及巴登符腾堡州（8537件）。以商标申请人均数量来看，汉堡和柏林分别以每10万人187件、每10万人150件位居德国前两位。本年度商标注册数量位于首位的德国企业为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即宝马公司），为94件。

截至2019年底，共有830319件商标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有效注册。

注册式外观设计



2019年度DPMA共授权注册了40812件外观设计申请，与上一年度相比下降了14.3%。官方数据还显示，在官方2019年度审结的44551件申请中，最终授权率约为91.6%。

德国国内获得授权的注册式外观设计中，有30.4%来自于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而巴伐利亚州和巴登符腾堡州的申请量则分别以21.7%和18.6%的占比位列第二、三位。从洛迦诺分类来看，第6类（家具）仍然最受欢迎，2019年度共有11256件外观设计寻求该分类下的保护，但较上一年度数量下降了24.3%。

截至2019年底，累计共有303069件外观设计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获准注册。



德国专利商标局关于2019年度数据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dpma.d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20200228.html>

2019年度数据专题页面：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index.html>

发明专利相关数据：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patente/index.html>

实用新型相关数据：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gebrauchsmuster/index.html>

商标相关数据：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marken/index.html>

外观设计相关数据：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designs/index.html>

欧盟就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情况发布报告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January 09, 2020 News

share

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PR in third countrie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has published its biannual *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rd countries* (Third Country Report).

自2006年起，欧盟委员会（THE EUROPEAN COMMISSION）每两年发布一份关于欧盟以外的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情况的报告，上一份相关内容的报告可以追溯至2018年2月21日。2020年1月9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篇新闻公告，对欧盟委员会最新发布的关于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情况的报告（英文：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rd countries；这里的“第三国”指代欧盟之外的其他国家）进行了介绍。该报告旨在推动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水平，同时向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权利人在特定国家开展经营活动时的潜在风险做出预警。

该报告共计59页，大小约861 KB，其目录如下：

1. 导论（INTRODUCTION）

1.1. 目的（Objective）

1.2. 知识产权的经济重要性以及假冒和盗版的负面影响（Economic importance of IPR and negative effects of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2. 研究方法（METHODOLOGY）

2.1. 来源（Sources）

2.2. 选择（Selection）

3. 最新重点关注国家列表（UPDATED LIST OF PRIORITY COUNTRIES）

4. 结论摘要（SUMMARY OF THE FINDINGS）

5. 知识产权背景下的欧盟活动 (EU ACTIVITIES IN THE CONTEXT OF IPR)

5.1. 双边及地区层面 (Bilateral and Regional Level)

5.1.1. 贸易谈判 (Trade negotiations)

5.1.2. 知识产权对话和知识产权工作组 (IP Dialogues and IP Working Groups)

5.1.3. 技术援助计划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mes)

5.2. 多边层面 (Multilateral Level)

5.2.1. 世界贸易组织 (WTO)

5.2.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5.2.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5.3. 其他活动 (Other Activities)

6. 国别分析 (COUNTRY-SPECIFIC ANALYSIS)

6.1. 首要关注国家 (Priority 1)

6.2. 第二级关注国家 (Priority 2)

6.3. 第三级关注国家 (Priority 3)

7. 自由贸易协定执行情况的监控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附件：植物品种权的保护和执行 (ANNEX: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PLANT VARIETY RIGHTS)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该报告中将一些国家列为了重点关注国家 ("priority countries")，但欧盟委员会对此也澄清道：该报告并非对于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情况的穷尽分析，所谓“重点关注国家”也并不必然就是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领域做得最差的国家，之所以列出这些“重点关注国家”主要还是由于其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方面的缺陷给欧盟方面带来了最显著的经济损失。

报告列出的重点关注国家有：

- 首要关注国家 (Priority 1)：中国
- 第二级关注国家 (Priority 2)：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土耳其、乌克兰
- 第三级关注国家 (Priority 3)：阿根廷、巴西、厄瓜尔多、马来西亚、尼日尼亚、沙特阿拉伯、泰国

在此我们选取与中国有关的内容简要总结如下：

该报告中首先对中国近年来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的

下述进展予以充分肯定：

- 机构改革：重组国家知识产权局并赋予其更多的职能、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和互联网法院
- 完善立法：修订商标法（强化对于恶意注册的规制）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强化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并推动了电子商务法的生效实施来对在线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打击

但是，报告中也指出了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亟待解决的诸多问题，比如：

- 相关法律条文中仍有不够明确之处，实践中赋予了主管机构过大的自由裁量权
- 发明专利申请虽然在数量上呈指数式增长，但其质量仍然引人关切
- 某些技术领域实用新型专利过度集中，严重阻碍了新发明的专利化和商业化
- 作为标准必要专利持有者的欧盟公司经常抱怨在和中国公司合作过程中无法获得数额合理的许可费
- 中国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被指以多种形式介入企业间的商业谈判，导致法律确定性缺乏保障
- 商标领域的恶意注册问题仍然很突出

- 外观设计和著作权的保护时限过短的问题尚待后续修法解决
- 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不足
- 在当前监管和行政环境中普遍存在的诱导或强制技术转让问题
- 外国权利人在诉讼和行政执法程序中遭遇的歧视待遇
- 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不足，且各地执法标准参差不齐
- 中国尚未批准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以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今后，欧盟将继续通过中欧对话机制（EU-China Dialogue）、IP Key China合作项目以及旨在支持在华欧盟中小企业的IPR SME Helpdesk项目等，强化与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



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相关新闻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5522417>

该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20/january/tradoc_158561.pdf

欧盟商标第三方意见（2009-2018）相关数据发布

文字：熊亚男、陈力霁（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Third-Party Observations: 2009-2018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英文缩写EUTMR）第45条规定，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群体（如代表制造商、生产商、服务供应商或消费者等），只要其不是欧盟知识产权局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以下简称EUIPO）前相关程序的当事方，均可在一定期限内基于《欧盟商标条例》第5条（主体适格问题）和/或第7条（绝对注册障碍）规定的内容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第三方意见（Third Party Observations，以下简称TPOs）。第三方意见提交后，欧盟知识产权局可能会依职权在商标注册之前重启针对绝对注册障碍的审查程序；前述第三方意见也会被转发给欧盟商标申请人供其发表针对性意见。

2020年1月3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最新一期官方新闻公报（Alicante News），其中就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09-2018年间收到的针对欧盟商标申请提交的第三方意见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总结。我们在此选取重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1. 第三方意见的提交数量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2009-2018年间，第三方意见的提交数量虽在各年份之间有一定波动，但整体仍呈现增长态势。如下表（Table 1）所示，2009年提交的第三方意见数量为117件，这一数字在2018年增长为297件。但需注意的是，尽管第三方意见的提交数量总体是增长的，但是与欧盟商标申请的申请数量涨幅（十年间几乎翻了一倍）相比，其增长幅度仍属稳定，且提交第三方意见的数量在欧盟商标申请数量中的占比也一直维持在0.2%上下，仅有2011年达到了0.24%。

Table 1: Comparison EUTM applications/TPOs filed

	Total EUTMAs	TPOs filed	%
2009	88,289	117	0.13%
2010	98,349	186	0.19%
2011	105,914	249	0.24%
2012	107,962	201	0.19%
2013	114,413	232	0.20%
2014	117,456	230	0.20%
2015	130,407	191	0.15%
2016	135,259	227	0.17%
2017	146,409	216	0.15%
2018	152,495	297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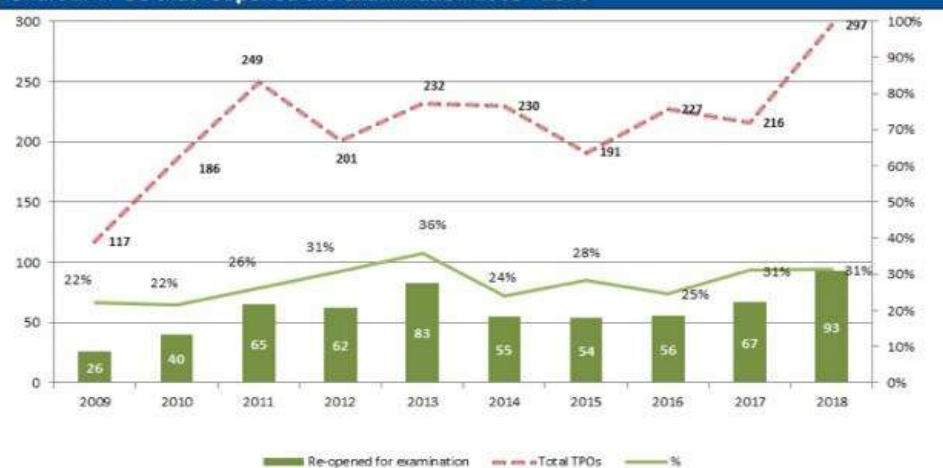
Source: EUIPO, TPO database

2. 只有不足三分之一的第三方意见使欧盟知识产权局重启审查程序

下表（Chart 2）反映了2009-2018年间有多少第三方意见使欧盟知识产权局重启了欧盟商标的审查程序。可以看到，欧盟知识产权局在2013年共收到232件第三方意见

见，其中有83件使欧盟知识产权局重启了其审查程序，比率达到36%，为历年最高。在其他年份，这个比率基本徘徊在30%上下。从总体数据来看，在2009-2018年间收到的共计2146件第三方意见中，只有601件成功使得欧盟知识产权局重启了审查程序，比率仅为28%。

Chart 2. TPOs that reopened the examination 2009 - 2018



Source: EUIPO, TPO database

3. 第三方意见近半数与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等有关

如下表所示（Table 2），2009-2018年间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的2146件第三方意见中，近半数与地理标志、地

理名称或原产地名称有关（特别是2015年，占比高达67%），其对应的绝对注册障碍为《欧盟商标条例》第7(1)(c)或(j)条内容。

Table 2: Geographic and Non-Geographic TPOs 2009-2018

	Total TPOs	Geographic term	Geographic TPOs filed	Non-Geographic TPOs filed
2009	117	40	34%	66%
2010	186	60	32%	68%
2011	249	85	34%	66%
2012	201	100	50%	50%
2013	232	102	44%	56%
2014	230	95	41%	59%
2015	191	128	67%	33%
2016	227	99	44%	56%
2017	216	95	44%	56%
2018	297	111	37%	63%
Average			43%	

Source: EUIPO, TPO database

Table 3. TPOs filed by absolute ground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Total
7(1)(a)	1	5	4	3	3	2	1	2	5	7	33
7(1)(b)	41	66	94	79	91	103	86	111	77	115	863
7(1)(c)	78	108	133	97	101	103	97	118	78	106	1019
7(1)(d)	15	26	26	18	14	9	8	43	9	13	181
7(1)(e)	1	1	1	1	1	1	2	1	2	4	15
7(1)(f)	20	27	36	6	14	17	5	5	20	26	176
7(1)(g)	46	70	111	112	122	124	67	99	103	137	991
7(1)(h)	9	11	11	5	3	8	7	1	10	22	87
7(1)(i)	1	8	9	6	4	3	4	1	2	4	42
7(1)(j)	15	17	34	30	43	27	28	36	35	81	346
7(1)(k)	18	29	44	33	34	33	33	22	26	N/A	272
new 7(1)(k)	N/A	N/A	N/A	N/A	N/A	N/A	N/A	2	3	14	19
7(1)(l)	N/A	N/A	N/A	N/A	N/A	N/A	N/A	0	0	0	0
7(1)(m)	N/A	N/A	N/A	N/A	N/A	N/A	N/A	0	0	1	1

Source: EUIPO, TPO database

4. 第三方意见所援引的理由

如上表所示（Table 3），将2016年欧盟商标改革对相关法律规定的调整考虑入内，2009至2018年间提交的第三方意见中援引《欧盟商标条例》第7(1)(c)条（本条对应的绝对注册障碍是具有描述性）作为理由的次数最多，达到1019次；第7(1)(g)条（本条对应的绝对注册障碍是商标标识对公众存在欺骗性）与第7(1)(b)条（本条对应的绝对注册障碍是缺乏显著性）作为第三方意见法律基础的次数紧随其后，分别为991次和863次。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9年12月官方新闻公报
（Alicante News）链接（关于第三方意见相关
数据汇总的内容从PDF文件第3页开始）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licante_news/alicantenews_december_2019_print_en.pdf

《欧盟商标条例》法律条文原文请参阅：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06417891296&uri=CELEX:32017R1001>

工具·资源



欧专局就成员国专利执法情况发布概览

文字：霍雨佳（HUASUN） 审校：陈力霁、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后文将简称为“欧专局”）于2020年3月份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欧专组织成员国发明专利执法情况概览。该概览主要由欧洲专利学院（European Patent Academy）负责协调筹备，从多个方面汇总介绍了欧洲专利组织38个成员国的专利执法情况。PDF版本现可从欧专局官方网站下载（英文版，约4.1MB，共计516页）。

知识产权法律是跨国协定与合作的先导领域。1994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即TRIPS协定）在国际层面上首次规定了权利人可以用来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执法程序。欧盟就此又更进一步，试图以2004年4月2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第2004/48/EC号指令（Directive 2004/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简称第2004/48/EC号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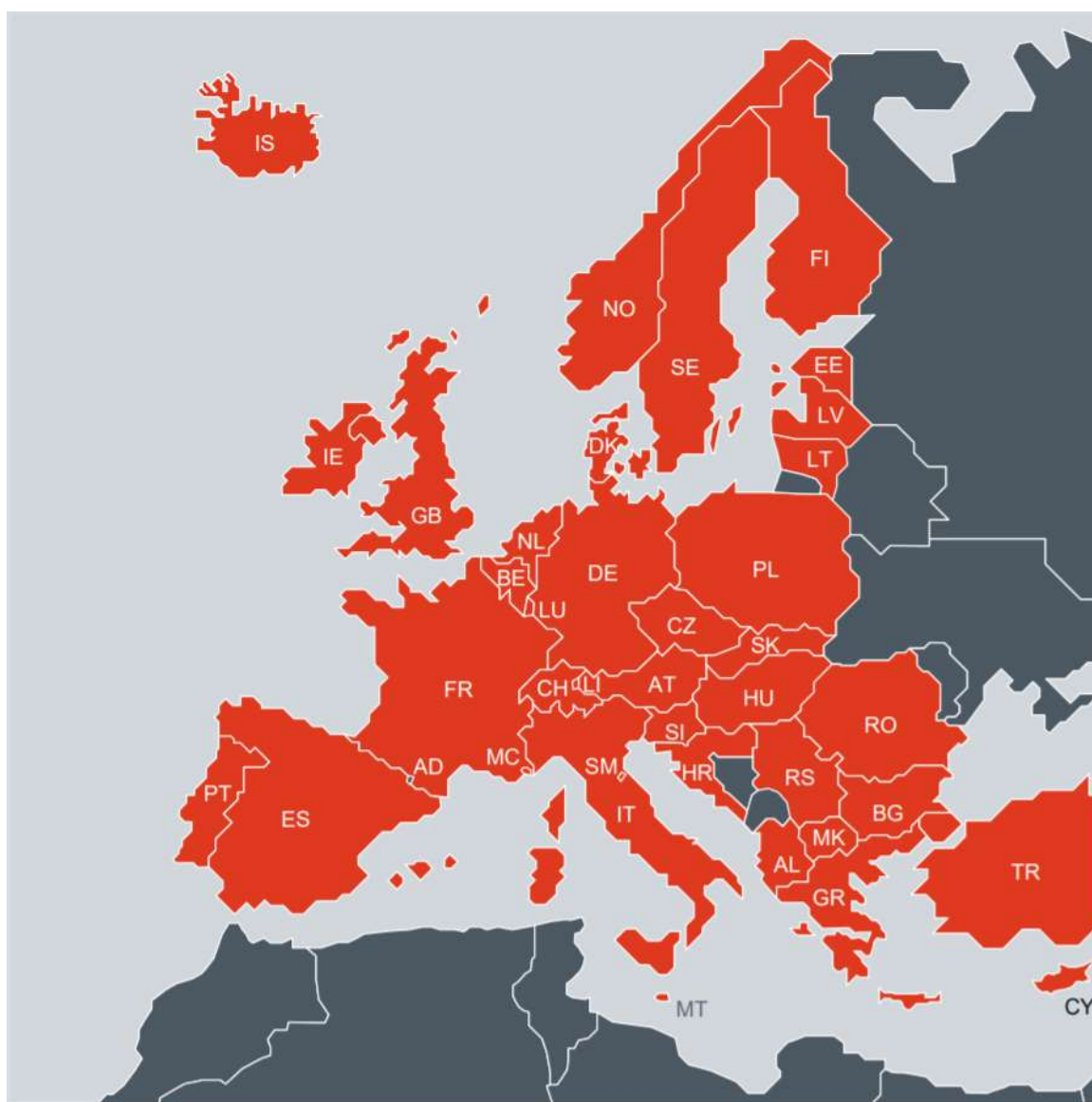
令）来确保欧盟内部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趋近乃至趋同并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尽管有前述TRIPS协定的共同规则以及由欧盟第2004/48/EC号指令转化而来的国内法规定，但现实中各成员国在专利执法方面仍存在较大差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欧洲专利公约》建立了统一的欧洲专利授权程序的法律框架，但欧洲专利授权并在指定成员国生效之后，仍必须由各生效成员国的国内法院和主管机构来承担后续的执法程序。因此，对于欧洲专利的权利人而言，了解成员国国内的专利执法情况是非常有必要的。

为促进欧洲国家就专利执法和诉讼实践中的协调和知识交流，欧洲专利学院与来自欧洲各地的作者对欧洲专利组织38个成员国的专利保护措施以及在其国内专利实施

的相关程序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为方便读者查询各成员国关于专利执法情况的基本信息，该概览总结了38个成员国在专利执法方面的基本程序框架、法律依据、证据保全措施、知情权、临时和预防措施、纠正措施、禁

令、替代措施、损害赔偿、法律成本、司法裁决等事项。本概览按照成员国缩写的首字母顺序排列，读者可以快速定位到自己所需查询的国家的页面。



（截至2019年的欧专组织成员国）

该概览目录如下：

介绍（Introduction）

缩略语（Abbreviations）

方法和结构（Methodology and structure）

国别信息（Country profiles）

附件（Annexes）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尽管经过多方共同努力，欧专局仍不能确保该概览所呈现信息是绝对精确和实时的，也不构成综合性研究或法律意见来源。本概览仅作为培训和提供信息之用，其中所述意见并不必然代表欧专局对相关问题的意见。



成员国专利执法情况概览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learning-events/materials/patent-enforcement.html>

成员国专利执法情况概览全文（英文，PDF版本）：[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AA84D9341629828C12585220059FFEE/\\$File/patent_enforcement_in_europe_2020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AA84D9341629828C12585220059FFEE/$File/patent_enforcement_in_europe_2020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 于2020年2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

文字：陈力韪（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为了给用户提供更为明晰以及更具有时效性的实践指导，欧盟知识产权局每年都会在结合最新欧盟条例、欧盟法院相关判例、申诉委员会典型案例以及广泛征询内外部利益相关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就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相应的审查指南进行系统修订。

根据2019年12月12日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19-4号局长决定，欧盟知识产权局新的审查指南于2020年2月1日起正式生效。更新后的审查指南依然有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共五种官方语言的版本，用户可以在网页版中通过这五种官方语言看到修改模式的审查指南（点击“Show modifications”按钮），以了解官方实践的沿革情况。

就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南本次修改要点，我们选取其中的重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欧盟商标

审查指南部分修改要点：

- 欧盟商标申请的形式问题，主要涉及需勾选为“其他类型”的商标呈现方式以及要求优先权时对于商标一致性的判断（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2 Formalities, 9.1/11.2.2.1）
- 欧盟商标的分类问题，主要涉及欧盟商标申请所保护的商品或服务项目的修改和限制（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3 Classification, 5.3)

- 欧盟商标申请的绝对注册障碍的审查标准的细化或调整，主要涉及描述性、违反公序良俗、与在先地理标志或植物品种权相冲突、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等（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4 Absolute grounds for refusal）
- 欧盟商标异议的程序问题，主要涉及在先商标的呈现方式、成员国商标未使用的宽限期的计算方式、程序中有关期限的延长（Part C, Opposition, Section 1 Procedural matters）
- 欧盟商标权利丧失/无效程序中援引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作为抗辩理由等实体法问题（Part D: Cancellation, Section 2 Substantive provisions）
- 欧盟商标官方登记簿的管理（Part E: Register Operations）
- 国际商标分案的程序和费用（Part M: International marks, 5. Division）

欧盟外观设计

审查指南部分修改要点：

- 与申请人最相关的可能是本次修改涉及的外观设计图片呈现形式的问题，官方虽然放开了对于每

件外观设计必须采用同一呈现形式（比如，都使用实物照片，或者都使用线条图）的限制，但考虑到采用不同呈现方式经常会导致同一设计不同图片之间呈现的特征无法互相印证导致其不被认定为是同一件设计，因此官方仍然强烈推荐就同一设计采用单一呈现形式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CDs, 5.2.1 Combination of several means of visual representation）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最新审查指南实施的新闻公告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5564113>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9年12月官方新闻公报（Alicante News）链接（关于新审查指南的总结从第11页开始）：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licante_news/alicantenews_december_2019_print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最新审查指南的在线课程：

<https://euipo.europa.eu/knowledge/course/view.php?id=3804>



答疑选摘

12个月优先权期限错过时，能否在欧专局恢复优先权？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12个月优先权期限错过时，能否在欧专局恢复优先权？

答：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Art. 87(1) EPC，在或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任一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任一成员国提交首次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人，其本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在提交首次申请的12个月之内就同样的发明提交欧专申请时应该享有优先权。

错过12个月的优先权期限时，无法通过继续处理程序（"further processing": Art. 121(4) EPC）恢复优先权。但根据《欧洲专利公约》Art. 122 EPC 及《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Rule 136(1) EPC，可以通过恢复权利程序（"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恢复优先权，不过必须满足严格的条件，即需要满足尽到适当注意（"all due care"）：

"An applicant can have his rights re-established only if he shows that he was unable to observe a time limit vis-à-vis the EPO in spite of all due care required by the circumstances having been taken. The obligation to exercise due care must be considered in the light of the situation as it stood before the missed time limit expired. "All due care" means all reasonable care, i.e. the standard of care that the notional reasonably competent patentee, applicant or representative would employ in all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For cases where the cause of non-compliance with a time limit involves some error in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party's intention to comply with the time limit, all due care is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taken if non-compliance with the time limit results either from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or from an isolated mistake within a normally satisfactory monitoring system."（欧专局《审查指南》，E-VIII-3.2）

对于究竟什么情况属于“适当注意”（"due care"），欧专局有大量的案例法解释。欧专局专门总结了"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2019年7月第9版III-E-5），其电子版与"due care"相关的部分请见下面的链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caselaw/2019/e/clr_iii_e_5.htm

对于PCT申请进入欧洲（欧专局作为指定局/选定局）的情形，如果国际阶段恢复优先权（国际申请日错过优先权日起的12个月期限但在14个月之内），则进入欧专局地区阶段时，欧专局仍然会审查是否尽到所有“适当注意”（Rule 49ter.2 PCT），且认定标准和上述Art. 122 EPC下恢复权利程序中对“适当注意”标准相同。

中国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在国际阶段恢复优先权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采用“适当注意”（"due care"）和“非故意”（"unintentional"）标准。而欧专局作为指定局/选定局时采用“适当注意”标准。（请参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各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时恢复优先权请求的说明：<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toration.html#E>）

如果在国际阶段受理局采用“适当注意”标准恢复了优先权，则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不需要提起新的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因为欧专局原则上承认受理局恢复优先权的决定。只有在当欧专局合理怀疑“适当注意”的条件没有满足时，欧专局才会发函通知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欧专局怀疑的原因，并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就此发表答复意见。（欧专局《审查指南》，F-VI-3.7）

如果在国际阶段受理局采用“非故意”标准恢复了优先权，则申请人需要向作为指定局/选定局的欧专局提起新的恢复优先权的请求（request for restoration of priority right），因为受理局采用“非故意”标准恢复优先权的决定对欧专局并没有约束力（欧专局《审查指南》，F-VI-3.7）。提起恢复优先权请求的期限是进入欧专局地区阶段期限的31个月期限截止日期的一个月内，在有效提起提前处理请求（request for early processing, Art. 23(2) or 40(2) PCT）时为欧专局收到提前处理请求日期的一个月内（R. 49ter.2(b)(i) PCT），同时需要向欧专局说明错过优先权期限的原因（R. 49ter.2(b)(ii) PCT），并缴纳官费，2020年4月1日起为665欧元（R. 49ter.2(b)(iii), R. 49ter.2(d) PCT; Art. 2(1), item 13 RFees）。



华孙新闻

华孙事务所2019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总结

2020年4月15日，HUASUN

华孙事务所2019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拨冗参加本次调查。

华孙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在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了解客户对我所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华孙事务所于今年初对上一年度客户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查。

调查目的

本次客户满意度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希望从客户方面获取对我所各项工作及服务的建议与意见，从而精准把握客户需求、进一步挖掘我所各项服务的可提升空间，同时以此作为今后加强服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的重要参考。

调查方法

本次客户满意度调查的电子问卷通过PC端和微信端向客户发放，在规定时限内共收到有效反馈问卷84份（1份

无效反馈问卷系因填写人对等级评分理解有误，经沟通已澄清）。问卷主要采用了满意度量表的形式，共计15题，其中前13题分别对不同的服务指标进行评分，第14题为总体评分，第15题为开放式多选题调查客户选择合作所的考虑因素。第1-14题每题设置1-5五个等级评分，依次代表对题目中的描述非常不认同、比较不认同、既不赞同也不反对、比较认同、非常认同。

本次调查涉及的服务指标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 案件质量和工作方式
- 收费和性价比
- 员工专业水平、服务态度和内部协作

调查结果

总体而言，参与调查的客户中对于华孙事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评价为“非常认同”的占比达到77.4%，“比较认同”的占到19.0%（前两项相加即认同率达96.4%），

“既不赞同也不反对”的占到3.6%，“比较不认同”的为0%，“非常不认同”的为0%（后两项相加即不认同率为0%）。详情如下图所示（对应问卷第14题）：

14. 14. 总体而言，我认为华孙提供的服务很好，会向同行或其他有需求的人士推荐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7 平均数 | 5 中位数



具体到各项服务指标而言，根据统计结果，华孙事务所在下述服务指标获得的客户评价的平均分达到或超过4.8分，认同率超过96.4%，不认同率为0%，且有超过80%的被调查客户选择了满分“非常认同”：

- 对案件处理的认真负责程度
- 通知的及时性

- 服务收费的透明度/清晰度
- 员工的服务态度
- 员工的专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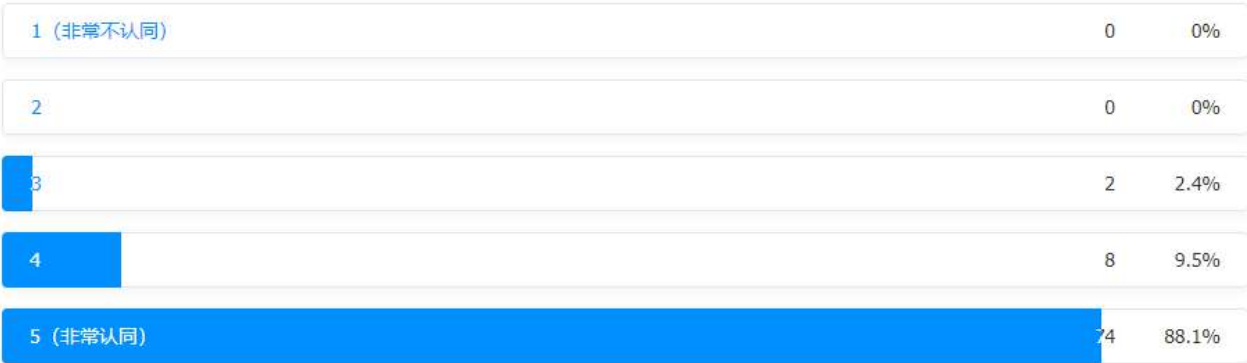
上述指标的调查结果如下所示（对应问卷第1、4、7、10、12题）：

1. 1. 华孙对委托案件的处理认真负责，让我很放心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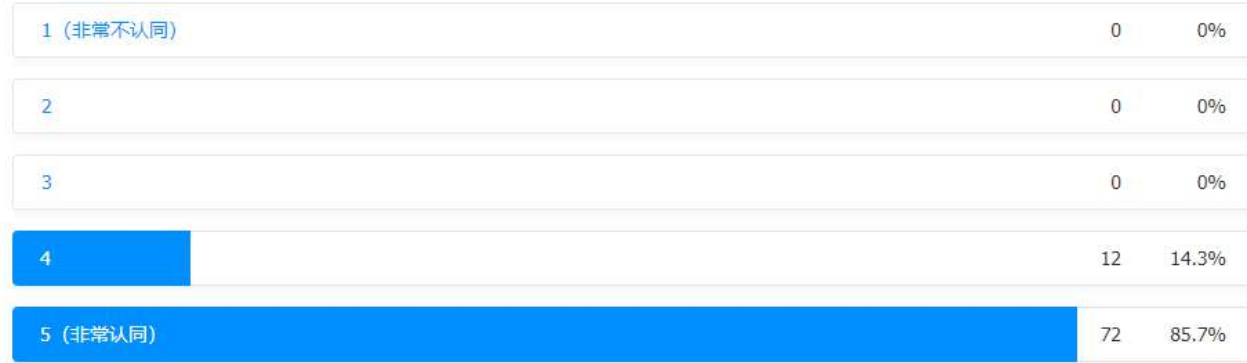


4. 4. 当工作范围和内容发生变化时，华孙会及时通知我并征得我的同意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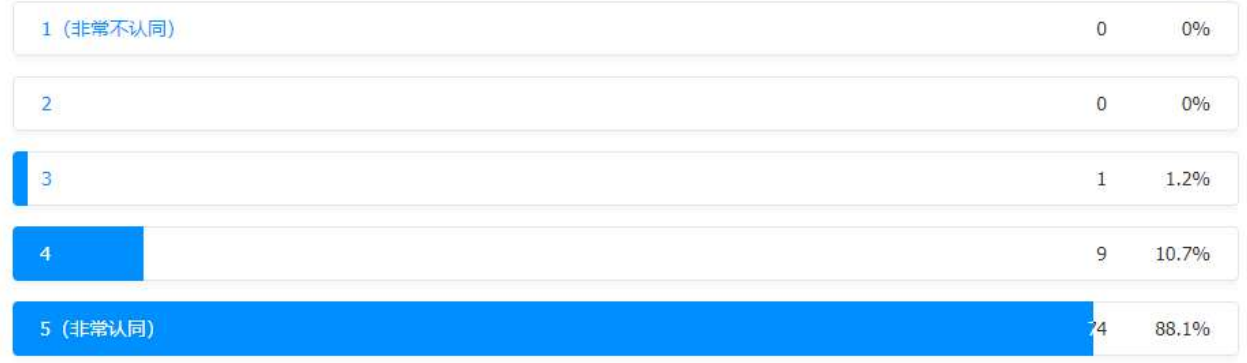


7. 7. 华孙案件收费透明，账单项目清晰，让我知道自己每一笔钱都用在什么地方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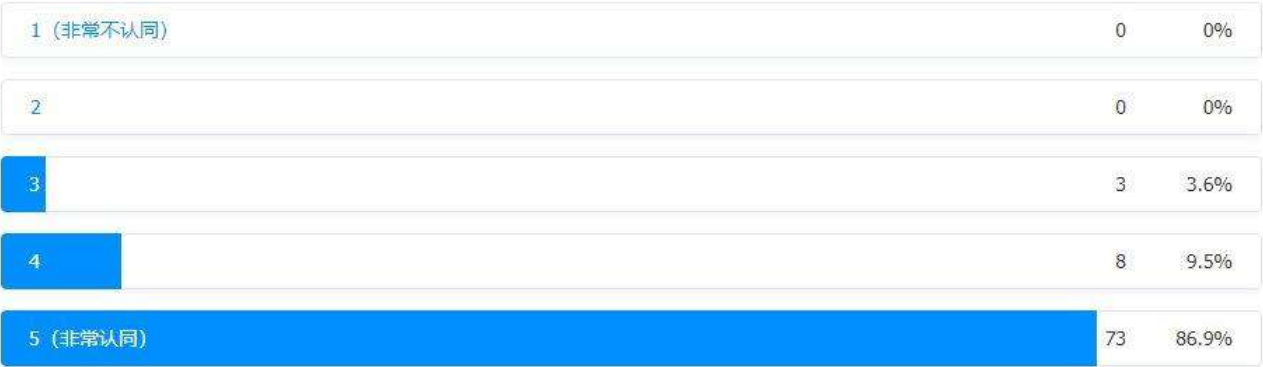




10. 10. 华孙员工的服务态度很好，平易近人且富有耐心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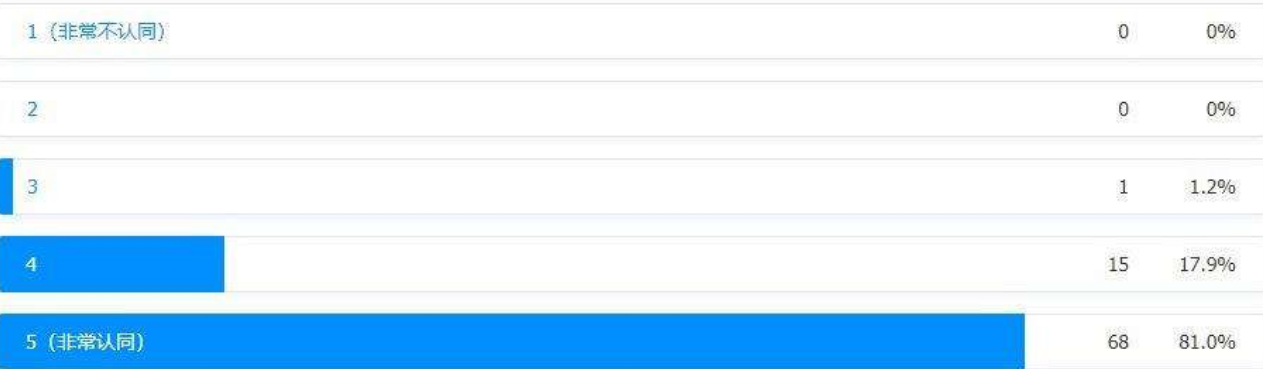
4.8 平均数 | 5 中位数



12. 12. 华孙员工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值得信赖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8 平均数 | 5 中位数



此外，就下述服务指标，华孙事务所也获得了客户达到或超过4.7分的评分，认同率达95.2%以上，不认同率为0%，并有达到或超过75%的被调查客户选择了满分“非常认同”：

- 对客户指令的理解和反应速度
- 确保客户及时了解案件进展

- 按时完成案件
- 员工沟通技巧
- 各部门协作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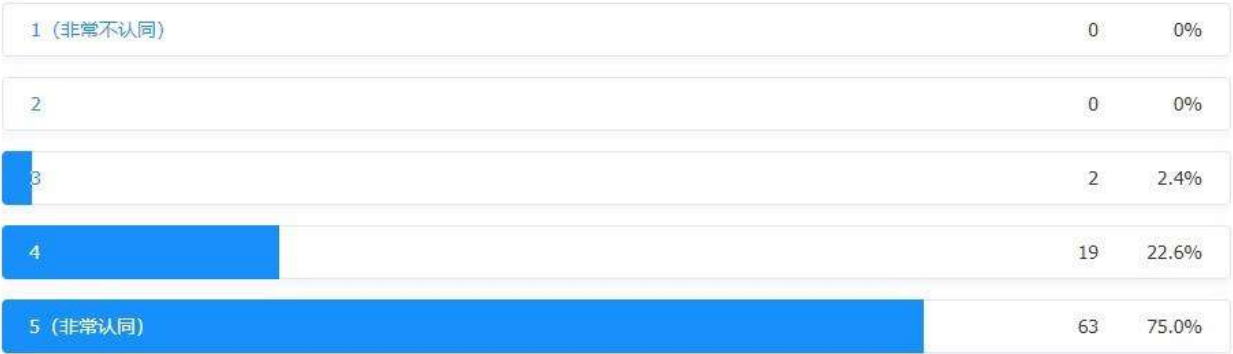
上述指标的调查结果如下所示（对应问卷第2、3、6、11、13题）：

2. 2. 华孙对我的要求能够准确理解，并做出迅速回应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7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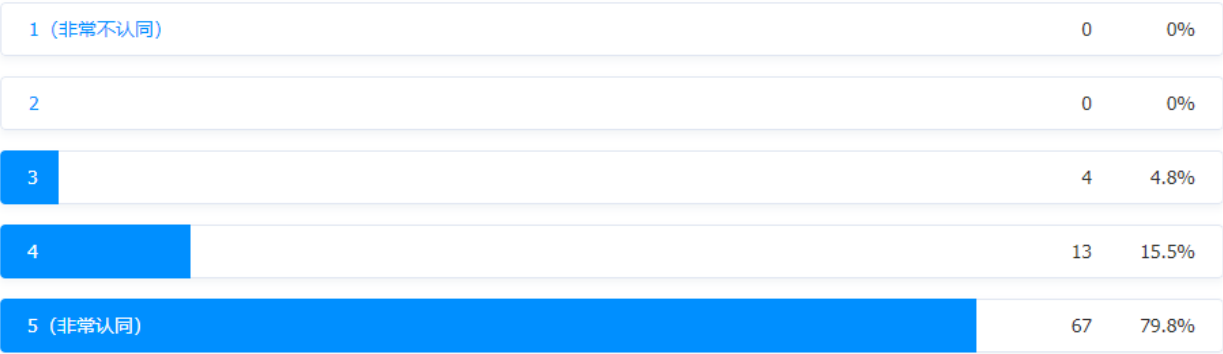


3. 3. 华孙始终确保我能够及时了解案件进展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8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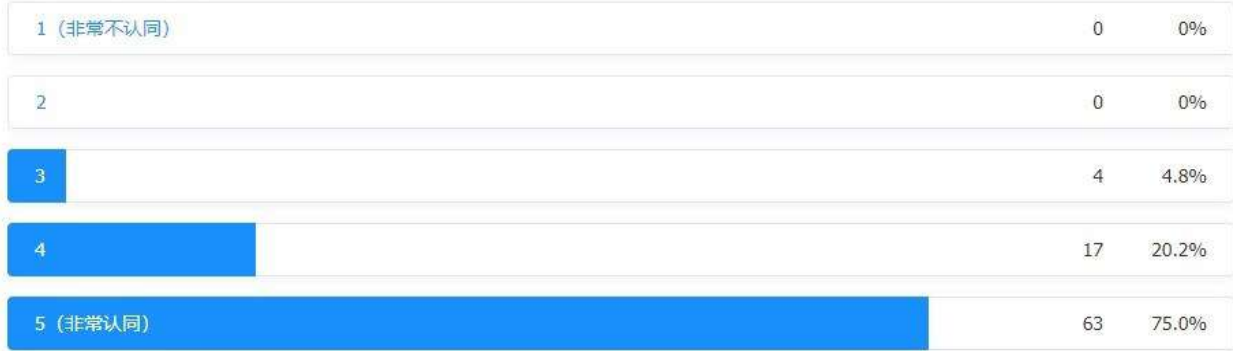


6. 6. 华孙总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遇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时也会第一时间给出合理、可接受的解释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7 平均数 | 5 中位数



11. 11. 华孙员工在沟通过程中能够详细解释案件要点，并尽量避免使用过度晦涩的术语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8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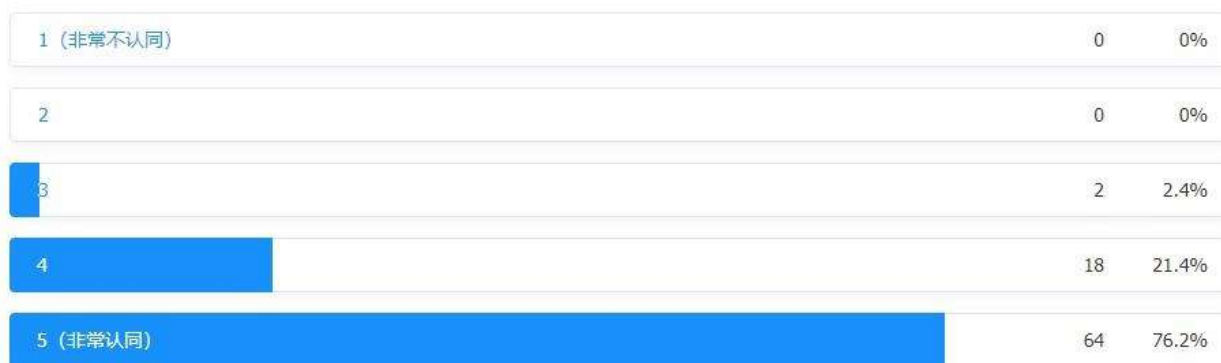


13. 13. 华孙各部门协作程度很高，分工明确同时配合紧密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7 平均数 | 5 中位数



最后，就评分最低的三项服务指标（评分分别为4.6、4.2、4.5），华孙事务所也分别获得了客户96.4%、79.8%、92.9%的认同率，不认同率则依次为1.2%、0%、0%：

- 对案件风险的及时预警

- 收费水平
- 对客户特殊需求的灵活变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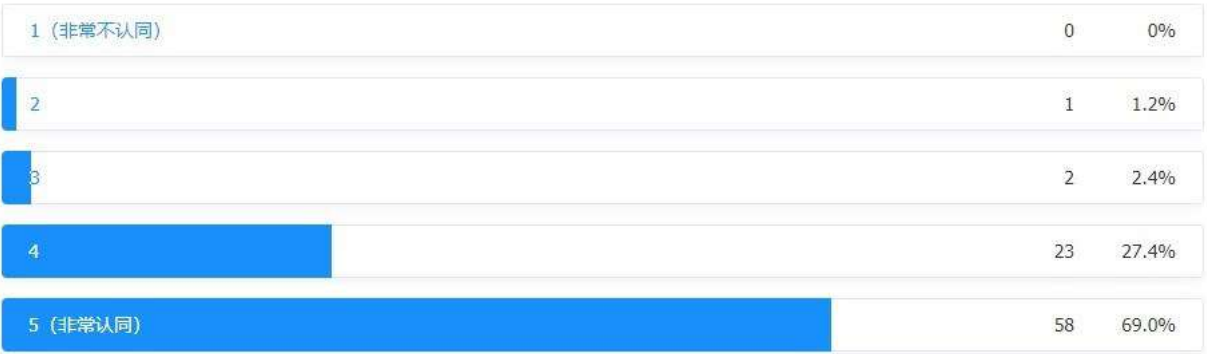
上述指标的调查结果如下所示（对应问卷第5、8、9题）：

5. 5. 对于案件处理过程中可能的风险，华孙能够主动、及时向我预警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6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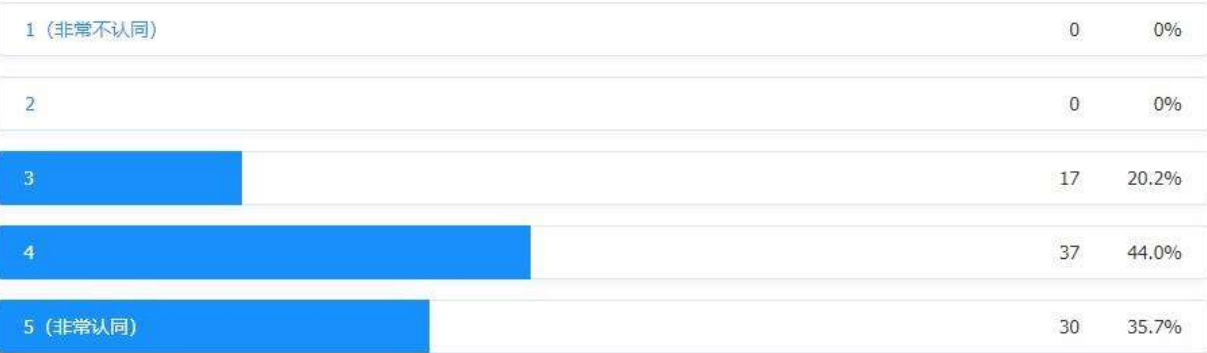


8. 8. 华孙的服务收费合理，性价比高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2 平均数 | 4 中位数



9. 9. 华孙能够根据我的特殊需求针对个案制定灵活变通的服务方案

填写率 100.0% / 填写 84

导出图片

4.5 平均数 | 5 中位数



如上所示，结合量表评分和客户反馈意见，我们的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尚待改进。就调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我们一方面安排质量监督部门人员第一时间对相关客户（特别是对于在量表中没有选择“非常认同”或“比较认同”的客户）做了跟进和访谈，以确保能够充分吸取客户对于我们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对于本次调查结果，我们也在事务所内部，特别是流程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客户关系维护部门同事中进行了通报学习，对于客户指出的工作上的不足，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也期待通过我们的不断努力，能够让客户在接下来的服务过程中体验到我们改进的诚意。

再次感谢各位客户积极参与我们本次的满意度调查！华孙全体同仁今后也将一如既往精诚团结、砥砺前行，努力为客户在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及武汉）

工作时间说明

2020年3月25日，HUASUN



自 3月29日凌晨两点开始，德国正式进入夏令时，将持续到今年十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即10月25日结束。

夏令时期间（每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至十月最后一个周日），德国的时间将比中国迟六个小时。因此，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

夏令时期间，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14:30-23:00

在上述工作时间内（即国内下午和晚上）可以和我们慕尼黑办公室即时电话（+49 89 3838 0170）联系。国内客户如果不方便拨打国际长途电话，请和我们约好时间，我们会从德国拨打电话与您取得联系。

另外，国内客户也可以和我们的国内办公室（北京及武汉）联系。**我们北京及武汉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09:00-17:30**，电话是：+86 10 8216 8300（北京）和 +86 27 8749 8300（武汉）。

作为补充交流手段，除电话外，客户可以通过慕尼黑办公室、北京办公室及武汉办公室工作人员共同负责的事务所QQ平台（800099654）与我们取得联系。不过，正式的案件委托和正式指示请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以便我们进行案件管理。我所慕尼黑、北京及武汉办公室通过共享电子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等方式，将更高效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华孙事务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 工作安排的说明

2020年2月3日, HUASUN



2020年1月以来,全国多个地区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为一家提供专业服务的事务所,员工的安全和健康一直都是华孙事务所关注的重点。为配合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员工生命安全和健康,同时兼顾疫情期间客户的业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以及相关省市的有关通知,华孙事务所对于疫情期间的工作安排说明如下:

1. 自2020年2月3日起,华孙北京团队恢复工作;同时,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传播风险,采取员工居家办公、灵活工作制等特殊措施,以兼顾客户业务需求和员工身体健康。
2. 在上述措施实行期间,华孙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将保持通讯顺畅,一如既往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敬请放心;但是,期间仍可能因员工轮休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进度较平时有所放缓,在此也恳请各位客户予以理解。

3. 在上述措施实行期间，华孙北京办公室和武汉办公室联系方式（邮件、电话和企业QQ平台）不变，但疫情期间为确保通信畅通，我们也开放工作手机作为联系方式并安排专人接听，详情如下：

北京办公室：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电话：+86 (0) 10 8216 8300

工作手机：+86 (0) 139 1186 6374

武汉办公室：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电话：+86 (0) 27 8749 8300

工作手机：+86 (0) 150 7111 6374

4. 在上述措施实行期间，华孙慕尼黑办公室正常工作。放假时间仍以德国法定节假日安排为准（详见：<http://www.huasun.org/info/announcements/685>）。

上述安排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华孙事务所将与您同心携手、共克时艰。在此也祝您阖家安康、一切顺利！



图片来源

封面: ©iStock.com/teguhjatipras; 卷首语配图: ©HUASUN; 广告插页配图: ©iStock.com/ozgurdonmaz; 目录第I页: ©iStock.com/grapix; 目录第II页: ©iStock.com/Svetl; 目录第III页: ©iStock.com/Svetl; 目录第IV页: ©iStock.com/Svetl; 目录第V页: ©iStock.com/demarco-media; 目录第VI页: ©iStock.com/demarco-media; 目录第VII页: ©iStock.com/demarco-media; 第1页: ©iStock.com/mycola; 第2页: ©EUIPO; 第7页: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第10页: ©EPO; 第12页: ©EPO; 第14页: ©EUIPO; 第16页: ©DPMA; 第18页: ©EPO; 第22页: ©EPO; 第24页: ©DPMA; 第25页: ©Aktion Plagiarius; 第26页: ©Aktion Plagiarius; 第27页: ©iStock.com/denisvrublevski; 第28页: ©EPO; 第29页: ©EPO; 第30页: ©EPO; 第31页: ©EPO; 第33页: ©DPMA; 第34页: ©DPMA; 第35页: ©DPMA; 第36页: ©DPMA; 第38页: ©EUIPO; 第41页: ©EUIPO; 第42页: ©EUIPO; 第43页: ©EUIPO; 第44页: ©EUIPO; 第45页: ©iStock.com/shaiith; 第46页: ©EPO; 第47页: ©EPO; 第49页: ©EUIPO; 第51页: ©iStock.com/DNY59; 第54页: ©iStock.com/amanalang; 第55页: ©HUASUN; 第62页: ©iStock/STILLFX; 第63页: ©iStock/STILLFX; 第64页: ©iStock/STILLFX; 封底: ©HUASUN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
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